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九百四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陰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呈  
命令

- 外交部呈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敬呈鉤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為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文並 批令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王官餘岱等處場務  
局長一律裁撤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查四川鹽務陳玉麟調  
查事竣造送報告書謹代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前宜昌榷運局局長歐本  
麟徵收逾額前湘岸榷運局稽核員高繼宗稽核認真擬請  
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官佐士兵卽案擬分別隨時呈請按季彙報請  
示遵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為試行笞刑擬請將笞式量予修正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  
請核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十一月分京兆各縣警備隊總司令處違  
照懲治盜匪條例詳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授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科長樓兆梓等著有成勞授案擇  
尤保薦擬請分別交部薦任及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續  
具履歷考語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甘肅財政廳長雷多壽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各省巡按使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察表  
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咨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察哈爾巴哈台參贊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

察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咨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審計院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財政廳彙編該管征收機關統系  
表送院審查以後每月收支計算即按照統系表辦理文  
察哈爾巴哈台參贊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各  
川邊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刷印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  
細則咨行查照辦理文

察哈爾

監督刷印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  
細則咨行查照辦理文

飭

內務部飭

農商部飭四則

交通部飭

審計院飭(續)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江蘇巡按使公署發行元年六釐公債票數目表

廣告

革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戈克安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樹德爲甘肅秦州鎮總兵未到任以前著吳炳鑫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周翰爲成武將軍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任職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任職令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 一 特任職
- 二 簡任職
- 三 薦任職

四 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爲高等文職委任職爲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

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

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於各部院者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  
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方者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

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方  
長官苔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職表

署職別		特	簡	任薦	任委	任
大	國務卿	法制局局長	法制局參事	法制局主事	法制局僉事	法制局辦事員
總 右 左	永	永	永	永	永	編譯

行 堂 政 府 統

外交部總長	外交部次長	外交部參事	外交部主事	機要局局長	機要局參事	機要局主事
				銓叙局局長	銓叙局參事	銓叙局主事
				主計局局長	主計局參事	主計局主事
				印鑄局局長	印鑄局參事	印鑄局辦事員
				印鑄局參事	印鑄局辦事員	印鑄局辦事員
				司務所所長	司務所參事	司務所主事
				司務所辦事員		

參 議

政

外交部司長  
外交部僉事

內務部總長  
內務部次長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主事

內務部司長

內務部秘書

內務部僉事

財政部總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主事

財政部司長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僉事

陸軍部總長  
陸軍部次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科員

各

海軍部總長	海軍部次長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科長	海軍部副官	陸軍部法部 等官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法部 等官	陸軍部法部 等官
海軍部科副官	海軍部秘書	海軍部參事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副官	海軍部副官

及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次長	司法部參事	司法部主事
司法部司長	司法部秘書	司法部參事	司法部主事
教育部總長	教育部次長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主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秘書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主事
農商部總長	農商部次長	農商部參事	農商部主事
農商部司長	農商部秘書	農商部參事	農商部主事

七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於

交 通 部 總 長

交 通 部 次 長

農 商 部 奉 事

交 通 部 參 事

交 通 部 主 事

交 通 部 司 長

交 通 部 秘 書

交 通 部 奉 事

蒙 藏 院 總 裁

蒙 藏 院 副 總 裁

蒙 藏 院 參 事

蒙 藏 院 主 事

蒙 藏 院 司 長

蒙 藏 院 繙 譯 官

蒙 藏 院 編 纂

蒙 藏 院 奉 事

蒙 藏 院 奉 事

事 管 備 立 法 院

事 管 備 立 法 院

事 管 備 立 法 院

事 管 備 立 法 院

項

稅務處督辦 稅務處會辦

幣制局總裁

鑄銅司司理

鹽務署署長

鹽務署參事

鹽務署主事

鹽務署廳長

鹽務署秘書

鹽務署僉事

中國銀行總裁

中國銀行副總裁

北京大學校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

全國水利局視察

全國水利局主事

全國水庫局副總裁

全國水庫局總裁

全國水庫局主事

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政

外 派 各埠交涉員  
交 涉 運 使 運 副  
部 員

鹽 廣運局局長  
運銷局局長  
驗局局長

各關監督

場 知 事

造幣總廠監督  
財政廳廳長

各項徵收局局長

各項監理官

鑄務監督署署長

鑄務監督署主事

			署	
			鐵 路 督 辦	鐵務監督署僉事
			參政院參政	
			參政院秘書長	參政廳秘書院
			參政院副院長	參政廳秘書院
			平政院院長	平政院院長
			平政院庭長	平政院庭長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廳都肅政史	平政廳都肅政史
			肅政廳都肅政史	肅政廳都肅政史
			審計院院長	審計院院長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審計官	審計院審計官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核算官	審計院核算官
審計				
平政院及肅政廳				
政院				
政府公報命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六四四號

院

國 史 館

使 館

館

國 史 館 館 長

審 計 院 書 記 官 長

國 史 館 主 事

全 權 大 使

大 使 館 參 事

大 使 館 一 等 秘 書

大 使 館 主 事

全 權 公 使

公 使 館 一 等 秘 書

公 使 館 主 事

代 辦 公 使

大 使 館 二 等 秘 書

大 使 館 主 事

公 使 館 二 等 秘 書

大 使 館 二 等 秘 書

公 使 館 三 等 秘 書

大 使 館 隨 員

公 使 館 隨 員

領事館主事	總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員	大理院書記官長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庭長	大理院院長	級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檢察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	總檢察廳檢察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書記官	總檢察廳檢察官首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檢察官首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高書等審記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判官	級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 法

院

獄

監

及

高等審判廳推事			書記官審判廳		
高檢察長			書記官審判廳		
高檢察長			書記官審判廳		
京師地方法檢察長	京師地方法檢察長	京師地方法檢察長	高廳書記官	高廳書記官	高廳書記官
各地方檢察長	各地方檢察長	各地方檢察長	各省地方法檢察長	各省地方法檢察長	各省地方法檢察長
地方法檢察官	地方法檢察官	地方法檢察官	地方法審判廳庭長	地方法審判廳庭長	地方法審判廳庭長
察官察	察官察	察官察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判熱河歸綏審理員  
判處處長

官

監獄看守長  
監獄管員

員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都尉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警正

地方警察廳廳長  
地方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正

縣警察所警佐

技監技正

士

京兆尹  
京兆尹公署科長

委任特屬

縣知事

之縣掾

地兆京

官衙檢

警察廳及警察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方 地 省 各 方 地 方

大總統批令

辦 事 長 官

縣

知

事

之 委

縣任

掾

委

佐

道 尹

薦

道任

掾

屬遇

之 委

道任

掾

屬遇

佐

務都 處統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縣

知

事

之 委

縣任

掾

委

屬遇

佐

道 尹

薦

道任

掾

屬遇

之 委

道任

掾

屬遇

務都 處統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處署

縣

之 委

縣任

掾

屬遇

巡 按 使

務廳 公署

長 薦

省任

掾

屬遇

之 委

省任

掾

屬遇

各 別 行 政 地 區

財政部  
蒙藏院 呈請設管理土默特專員並劃清該旗財政權限據情代呈祈鑒由  
據呈已悉所請設土默特總管係爲保存舊制藉化西盟起見惟加副都統銜由中央簡放一  
節與察哈爾各總管辦法參差且駐所同在一地若階銜相埒辦事尤多牽礙應准添設總管  
一員毋庸加銜卽由綏遠都統遴選熟悉蒙情人等呈請任命仍歸統屬考核俾一事權至所  
呈土默特財政自行支配之處卽由該部院轉行該都統查明舊章將向歸該旗自收自支各  
款嚴定限制報明候核以杜謬謬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永定龍王廟等奉頒勅諭業已敬謹懸掛請鉤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平定江西造反按軍機處奏請示由  
呈判決助道人犯吳安伯等罪名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由  
吳安伯張謙所犯情罪較重應即依照判決按律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平定江西造反按軍機處奏請示由  
呈判決助道人犯羅恢權罪名開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由  
羅恢權所犯情罪較重應即依照判決按律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是上海會審公堂歷次協助浙江緝捕匪盜要犯擬請將在事出力華洋人員關烟等分別獎給勳章以勵前勞而策後效由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炳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誠呈貴陽知府請將駐軍小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由呈悉陳鍾岳爲民捍患以勤勤事雖其建立專祠似昭崇報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奏呈

外交部呈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啟呈鑄鑄文並

批令

爲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啟呈鑄鑄事竊惟春秋列國議載書盟府之藏近今秦西諸邦有藍皮書黃皮書之刻凡以昭示國故慎重邦交尊俎折衝道必由此有清之盛聲威遠播尼布楚立碑恰克圖定界簡編焜耀已光耀興中葉以後海禁大開立約通好歲不絕書速乎季年事類尤廣前總理衙門外務部屢有編纂而搜求間有缺遺體例未盡完備參考無據識者憶焉本部成立後即飭所司區分朝代由近溯遠殫精搜羅加意纂次其宣統條約一書業經部員胡振平等於上年編印告竣並附洋文以資考證至光緒一代訂約最多關係尤要經編是書之部員許同莘汪毅張承棨等窮年蒐輯共得一百二卷釐定原約之名稱附列訂約之奏牘窮源竟委開卷瞭如以全書篇帙過繁近南校印歲事而爲時太促所有各約洋文仍未及一律附刊當俟再版時續行加入其咸同以前各朝條約正在纂編纂輯舊案叢殘紀載舛漏掇拾參稽尤難著手已飭該員等亟勉從事以期早覲厥成茲將先後出版之宣統光緒條約兩書各呈一部以備鈎覽除通行京外各衙門備價承領外理合呈候 大總統鑄核諱 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院  
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爲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爲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印新鈞鑄事竊前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稱閩省水警於二年四月間開辦組織尙未完全嗣因經費支绌至九月實行減政即已裁撤等因嗣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使呈福建全省水上警察完全成立詳陳辦理情形繪具詳圖奉批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達卽轉行該巡按使遵照在案茲准咨商閩省爲海疆重地辦理水警急不容緩曾經電調前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棻來閩派充籌辦水上警察廳委員長悉心籌畫條理并然該廳自九月成立以來卽委該員試署廳長辦理深資得力查該員係前清副貢主事由京師大學堂仕學館優等畢業歷供京外要職器識宏通經驗亦富若以爲該廳廳長必能稱職請予轉呈任命以資策勵而專責成各等情並繪具該員履歷到部查該員蔣棻旣據該巡按使加具考語臚舉成績咨請薦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爲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照准查廳長係薦任官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福建爲濱海要疆職務綦重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懇准視親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蔣棻已有令公布矣並准免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王官餘岱等處場務局長一律裁撤文並 批令  
再各省鹽場場長暨鹽井大使均改爲場知事並定爲薦任官職業奉批令照准在案所有前此暫設之王官  
餘岱等處場務局長原係一時權宜之制於現在所訂鹽官統系不合應請一律裁撤以免參差而昭割一合  
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署自齊呈考查四川鹽務陳玉麟調查事竣造送報告書謹代轉呈請鑒核文  
並批令  
批令  
爲考查四川鹽務陳玉麟調查事竣造送報告書謹代轉呈仰祈鑒事續部署前以四川鹽務自軍興以來  
舊制蕩然收入銳減當經呈明派委陳玉麟前往調查在案茲據該員考查完竣造具報告書詳請轉呈前來  
理合檢同原書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悉報告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前宜昌榷運局局長歐本麟徵收逾額前湘岸榷運局稽核員高繼  
宗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章文勅 出令

爲前宜昌榷運局局長徵收逾額前湘岸榷運局稽核員高繼  
宗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鉤鑒事續查調任淮北運副前宜昌榷運局局長歐本麟自二年十一月到差起至本年十月底止共徵收正  
稅湘釐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餘串按照前定比數計共徵收額達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七串有  
零又前湘岸榷運局稽核員高繼宗現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  
章內該頓鹽務不辭勞怨本年調任湘岸又詎認真稽核力除積弊以上二員均屬克盡厥職可否獎給嘉禾勳  
章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前宜昌榷運局局長徵收逾額並前湘岸榷運局稽核員高繼宗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  
章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官佐士兵郵案擬分別隨時呈請按季彙報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海軍官佐士兵郵案擬分別隨時呈請按季彙報懇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實行前項之例已甚既多則請卹之案自應較官佐爲縣擬請此後除關於官佐郵案仍應照例隨時呈請給卹以昭慎重外各士兵郵案擬即由部審覈照例分別給卹按四季繪具清單彙案呈報以免煩濶是否有當謹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爲試行笞刑擬請將笞式量予修正仰祈鑒核事查易笞條例業經本部呈批准當由部製定樣形先期

批令

交京師地方檢察廳試辦一面派員到廳會同研究行笞方法及結果在案茲據該廳詳稱原管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二分小頭闊八分重不過十二兩當免前清大理院庭丁及現充同級廳庭丁熟悉行笞舊慣每到廳詢據該庭丁等面稱原管尺寸較短兩手持打則不便一手持打則沉重不勾再令持前刑管尺寸輕便

之間刑板試打僉稱此項尺寸適用最宜因其較長可以兩手持打故輕重不致懶絕職廳復查屬實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三日約同部派各員等赴第一分點廳試會同典獄長先後執行易笞人犯十九名將短管後復試以長笞執行結果在場蒞親人員咸以長笞適用相宜其各正受笞數自二十一至一百二十不等該犯等頗知警懼受責打後亦無其他危險情形擬請將笞式酌量修正等因到部查該廳所據每日笞式計長進營造尺四尺九寸大頭闊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準庫平九兩形式比原笞稍大分量亦減笞稱輕既據該廳試驗適宜以應略原條例第二條所定笞之尺寸分量改定頃行以便實用所有試用所存試用笞請將笞式量予修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議具修正條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施行遵照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請核示又並

費令

爲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  
布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三條內載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一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一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等語本部薦任各官業經先發出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完竣所有委任各員自應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由本部組織甄別委員會指定本部次長爲會長並以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參事司司長僉事等爲會員即日成立依法辦理謹擬具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十二條呈候鈎鑑如蒙俯允卽由本部遵照施行所有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緣由理合議具摺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  
施行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十一月分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爲十一月分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事本年七月三日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後當即飭屬遵照所有七八九十四個月分各屬訊辦盜匪之案詳經京兆尹核准槍斃均已彙案呈報各在案至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懲治盜匪法公布之日止據各縣暨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先後詳報遵照條例訊辦盜匪各案經京兆尹核准槍斃者除蔚縣匪首白連等一案另文專呈具報外計彙報各案共十起均已分別由各該縣分報高等審檢兩廳暨由京兆尹咨行查照彙報司法部備案理合開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移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文並 批令

爲各屬審辦盜匪疑誤迭出駁審需時擬請授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以昭慎重伊祈鈞鑒事義奉省官奉  
懲治盜匪條例及司法部畫一辦法經前兼使張錫鑑諱擬辦理程序通飭各屬一律遵辦並在政務廳內務

科添設一股派員專核治盜案件業經呈報在案查奉天盜風素熾前清本有特別重治專條自改用新刑律創行審檢制手續極形繁瑣法律又復從輕以致積聚如堵清理無日近來盜匪猖張半由於此此次奉領條例義取嚴速實足以補刑律之偏行之奉省尤爲得力然立法雖已嚴峻審理仍須稽留數月以來各屬之能切實奉行慎重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圖速邀功輕率苛刻者實屬數見或案情懸虛或證據缺略種種疑誤指不勝屈條例本有覆審藩廳或提審之規定現奉頒懲治盜匪法辦法亦復相同然批飭覆審則研鞫仍多不詳逐案覆審則委員疲於奔走若提交高等審判廳審辦則該廳詮案繁多力難兼顧且程序轉折動稽顯戮實不足以塞匪膽而清盜源近聞公報廣東浙江等省業因有見於此請設承審處或執法處該審盜匪案件均奉批令照准奉省地處邊要治盜尤應嚴重擬請援案在公署設立執法處仍隸屬於政務廳酌派深明法律長於審判之員專核懲治盜匪法列指各款案件如有疑誤認爲必須提審者暨近省防營獲盜均飭提交該處覆審詳輸由元奇隨時核飭懲辦俾昭慎重經費薪俸即將裁去內務科原設之股移作開支不出公署原定預算範圍其罪不至死應歸刑律科斷者仍交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至奉省亂黨教匪爲條例所不賅者曾經張秉使擬照軍法懲治電奉照准在案此後凡遇亂黨教匪擬請併交該處審理適用軍法以期速結而昭盡一除分咨各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諱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科長樓兆梓等著有成勞授案擇尤保應擬請分別交部薦任及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繕具履歷考語呈請諭示文並 批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爲裁缺科長著有成勞援案擇尤保薦仰祈鑒核事竊查東省前民政長公署各科科長俱係歷任長官遴選派充薦請任命該員等各具專長富有經驗於主管事務均能悉心贊畫成績昭然本年七月公署改組各該科長原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留充公署暨財政廳據屬而原有應任資格已爲無形之取消伏查直隸黑龍江安徽河南等省保薦裁缺秘書科長請以各部僉事記名暨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均奉  
內務部查案辦理在案東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擇尤薦拔留其本有之資格而勵當事之人才茲擬請將裁缺總務處科長樓兆樞以應召官財政司科長張學源以僉事均交財政部教育司科長林修竹以僉事交教育部分別遇缺儘先薦任實業司科長孫維壁以縣知事免試分發省分任用俾免向隅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保薦裁缺科長緣由理合繕呈各該員履歷考語謹乞  
大總統鈞鑑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內務部查案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恭呈仰祈鑑察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總務處關防改事堂議委局頒定甘肅財政廳印一顆到部奉即派員具領等因遵即深委甘肅駐京辦事員宋振華赴部請領茲該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甘肅到處字三百三十九號甘肅財政廳銅質印信一顆文曰甘肅財政廳印又廳長小方印一顆文曰甘肅財政廳長多壽印於是日啟讓啟用除將開國稅處等處關防及處長小方印各一顆裁角另交送部繳銷外所有奉到新印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此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吏  
察哈爾都統 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察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咨行查照飭屬一體遵

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將敎令第三十號豫戒條例十四條刷印成帙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復奉 大總統申令敎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等因奉此查豫戒條例之制定其主旨旨在杜漸防微納民軌物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非由地方行政官廳查照條例切實遵行嚴重取締不足以戢狂暴而保公安茲經本部規定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各一種視察表由該管官廳存案考核命令書示知受豫戒之本人并公示地方以資警戒相應將此項式樣三十張咨行貴 都統  
巡按使 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表及式樣見飭門)

內務總長朱啟齡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印]

內務部咨綏遠  
察哈爾  
塔爾巴哈台參奏 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察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咨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復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申令敎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等因奉此查豫戒

政 府 公 報 啟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條例之制定其主旨旨在杜漸防微納民軌物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非由地方行政官廳查照條例切實遵行嚴重取締不足以戢狂暴而保公安茲經本部規定觀察受豫戒令者月記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各一種觀察表由該管官廳存案考核命令書示知受豫戒之本人并公布地方以資警戒相應將豫戒條例及此項式樣咨行貴都統參贊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表及式樣見飭門)

內務總長朱致鈴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財政廳彙編該管征收機關統系表送院備查以後每月收支計算即按照統系表辦理文

爲答行事查財政廳所屬各征收局釐捐局名目繁多究竟該省共有征收機關若干無從查悉而每月收支計算書又往往未按照所屬統系編送錯雜紛糾愈難明瞭且查總預算案每省各征收釐捐等局經費多有彙列一總數者其某局支若干大都由各省長官酌量分配即總預算案內亦有將每局分列一數者而各局所屬分局經費又由該主管之局於該局總數內酌量分配若每月計算彼此自爲編造符合預算與否均無從比較於審計殊多窒礙亟應由各局將所屬分局子卡名目分晰列表送財政廳彙編所屬各局總表送院備查嗣後編送每月收支計算即按照統系表辦理所有分局子卡收支計算應照章造送該管局彙編並聲明在總預算案第幾款第幾項支配再由該管局彙核連同本局收支計算合訂一冊送由財政廳查核後加具按語詳由巡按使送院如此辦理既無凌亂錯雜之處而審查亦得有所依據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行法院議員選舉

各款  
覆選舉監督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  
公報  
川  
曉  
曉  
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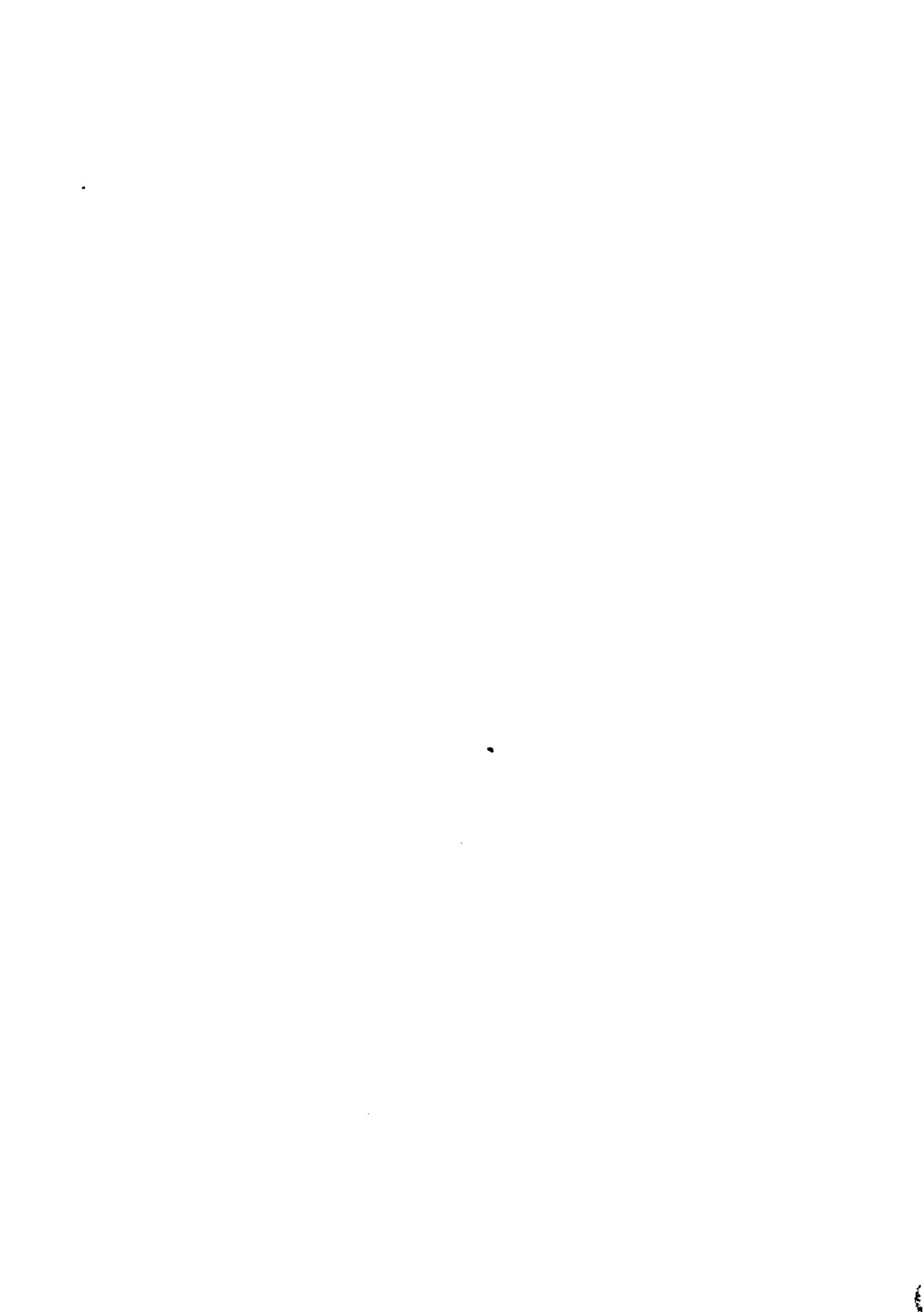
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業經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惟此次辦理選舉事務頭緒繁縝而本法規定辦理選舉機關之職權關係綦重現值開辦伊始自應將各項辦理選舉機關以便著手進行所有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規定之各項應辦事宜應由各選舉監督迅速舉辦依法報局以憑核辦相應刷印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施行細則見十二月九日申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願 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字第號  
爲節道事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著此令經本部將教令第三十號豫戒條例十四條刷印成帙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復令大總統申令教令第三十號豫戒條例現經多政委員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比令簽發執照豫戒條例之調定其旨旨在杜斷防微安民軌物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非由地方行政官廳查照該處所實更施行未宜取緒不足以致狂暴而保公令書不知受豫戒之本人并公部地方以資警戒在此特此令聞

此節

專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

姓	名	執	行	年	月	日
住	所	執	行	年	月	日
命	會	各	條	第	年	月
本	所	管	署	第	年	月
寓	處	管	署	第	年	月
營	業	管	署	第	年	月
營	業	管	署	第	年	月
門	牌	管	署	第	年	月
號	號	管	署	第	年	月

政 府 公 報 節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行狀											
人相											
身長	鼻	耳	口	面	肉	類	眼	年	署	視	名察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	署	視	名察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二	署	視	名察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	署	視	名察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署	視	名察

			九月	九月	九月
		狀	十一月	十月	十月
		備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銷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備	豫戒命令書	民國	年	月	日
籍	受豫戒命令人姓名				
職					
業					
年					
歲					
住					
籍					
貫					
所					

右列

之行爲認爲有犯豫戒條例第三條

款及

款情事應命以

政 府 公 報 飭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同令第四條

款之專項

一豫戒條例第三條之

款情事

一豫戒條例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豫戒條例第六條

款之罰例

中華民國

年

印

農業廳  
頒布處

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六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按照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本部六長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會長除呈報外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茲派參事劉馥夏循增司長張軼歐陳介田步蟾僉事黃鑑錫洪翼昇署振鵬顧德鄰李徵乾安郭鳳鳴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參事劉馥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七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樓祖迪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樓祖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七十一號

爲飭知事茲派吳必昌朱經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速記員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吳必昌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經派員組織路電材料研究會茲據該會詳擬簡章應准照行仰卽遵照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路電材料研究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對於路電材料專以考査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慣用途之豐嗇爲目的

第三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員五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委充

乙 顧問員若干人由會長詳請交通總長聘請中外工業專家充當

丙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於部員中選相當之人呈明部長充任

丁 調查員若干人由會長選舉詳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路電之材料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第四條 職任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

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丙 顧問員備會長各會員之諮詢

丁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體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戊 調查員承會長指揮任調查路電材料上一切事宜並負報告本會之責

第五條 權限

本會對於路電所需各項材料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詳請部長簽核施行

第六條 經費

本會會長會員顧問及事務員均係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遇有出差調查時得照本部定章開支旅費至會中紙張筆墨閱報費等項由會長辦公室開經部長核准後按月密繩核司支發

第七條 會期

本會每月首星期四開經常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會長可隨時開會其遇有必要情形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者亦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長另行動擇詳請核准施行但須與本簡章無所抵觸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空缺之處由會長隨時補充修正之本簡章自其准之日施行



## 工餉簿

人 某	姓 某	名 某	月 一月	支 支	工 工	費 費	數 數	發 發	給 給	月 八月	日 三十日	備 備	考 考
以上奉（機關）（某）月分應支	夫	役	工	費	及	整	零	領	收	日	三	十	日
驗核													
長官（某）			簽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庶	務							
					務	員							
					（某）	簽字							
			日										

## 工餉簿登記法說明

- 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費支役工賃之補助簿
- 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役名及姓名月支工餉數用照式填寫并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
- 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收證欄內畫押以爲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 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憑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政 府 公 告 約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雜支簿

月 日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10  
1

英 文 銀 纸

二

佈

二五〇〇

內泰晤士報每月一元五角  
路透電報每月一元

“ “ “ “ ”

中 文 輯 紙

三

磅

二八〇〇

內北京日報順天時報亞細  
亞報每月各六角

“ “ “ “ ”

火 紙

五

磅

二〇〇

每包二分四釐

“ “ “ “ ”

因 公 車 食

七

磅

五〇〇

係本處某員往清華學校監  
視購買煤炭投標

本 日 共 支 五 元 正

雜支簿登記法說明

- 1、本簿由庶務員備用爲逐日雜支之輔助簿
- 2、凡不屬於他簿登記之帳目均登記於此簿
- 3、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註欄

## 郵電簿

月 日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10 2

寄天津巡按使署電

若干字

六〇〇〇

購郵票二百零一

三〇〇〇

發快信二封

二〇〇〇

## 郵電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
- 一、凡每日函電極繁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簡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
- 一、郵電費係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註記

政 府 公 報 銜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修繕簿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10  
27

核糊 第二廳房間  
七

間  
七〇〇

修繕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不甚巨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皆登記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 通 告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四川之金正達江蘇之錢夢徵許灤章唐宗源廣東之唐鍾元務於本月十八日親赴本局領旨赴省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

（宣告判決）

一、馬佑堂與馬良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請至牛一案（宣告判決）

一、凌吉甫與祥海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連氏與關政修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丁允中與楊武元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承桂與恒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季川與何梁氏因股銀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俞誠卿與何祥信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沼蓮與姜桐軒因欠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培邦與榮樹和因買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翁博光等與陳典常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仇常國與趙慶林因地畝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下

一、上告人尉和尚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尉和尚之訴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文鳳對於本天壽等審判廳就楊文鳳與羅成義之訴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宋行健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宋行健訴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願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景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景棠抗認收受錢經被路發入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願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春成爲害之訴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願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選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江蘇巡按使公署發行元年六釐公債票數目表

票 額	張	數 票	碼 債	額 說	明
百 元 票	五 千	張	自一號起至五千號止	五十萬元	全數發出 發息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算 至到期為止
五 十 元 票	一 万	張	自一號起至一萬號止	五十萬元	全數發出 發息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算 至到期為止
十 元 票	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張	元	自一號起至二萬二千三百號止 自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起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起至六萬號止	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此票共六萬張以上所開票碼 據該省報告均已發出其餘未 列票碼者暫不付息 發息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算 至到期為止
共計百元票五千張五十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張值銀元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 泰廣 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慎洛精外爾火藥廠 炮藥廠 劍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升電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藥司鎗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鋼廠 諾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鐵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勞務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器  
器 器 如過山砲 鐵路砲 短砲 擊飛艇機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箭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筒 鐵甲車 吳砲 蘭船 飛艇 鐵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鐵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制底車 車票 航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纜 織呢  
製革 紗格 造紙 織布 紡紗 織絲 織網 鐵衣 鐵衣 開鑄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城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橋西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西東源總經理  
電話二三九四號  
電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械軍械魚雷船機器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橋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鐵船及輪船

英國（費飛廉船廠）專造漁船、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山炮、機關炮及機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製造公司）專造鐵船及軍械廠（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軍械廠（銀公司）

倫敦（葛羅斯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富源公司告白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無河）石城（無城）等處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舊章程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新華外埠各埠）本公司有權利如有需要為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就合規則此票額有限尚希早顧為盼

萬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 諸話兩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大吾國各官財政之沿革附詳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印並將所收訂正序言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價每部半價銀票十二元如欲預購請到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請到本會購求

會址：北京南城下 二樓經濟學會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銷局發行所

政 府 公

本律師代理業  
門內王公廠  
事

新式

本裝近由江寧  
益求精不惜費  
南局五百五十

中國

本公司純集內  
辦兩年以來極  
或索閱章程者

董事徐固  
事吳幼齡

爲君守文  
事馮潤田

報名

民國加  
像片證

畢業證書及同  
他項憑照不合  
後經醫官查無

北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九百四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價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勝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給郵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  
文並 批令

宣武<sub>正</sub>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馬國璋 呈保薦知事王廣

廷宗能遞遼批送覲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存記人員紀雲鵬據懇

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報伊犁領

守使楊飛霞收贖各項軍械數目價值並共

用銀兩繕具清摺懇予核銷文並 批令

審計院飭(續)

通告

京浦路參議會行署辦事規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門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禁令

內務部呈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公死亡

擬請照章給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

道隸派員經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前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

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局自齊呈花定惟連

局局長朱家聲因病出缺遣缺請任命嗣壽

樞署理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幫辦叢省放兵出力官升勳獎

各臺營單兵司參軍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關長魏明山因病致誤覲期據實代

呈可否准予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已故生員劉載英等擬請照章令引

批令

總統命令

總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總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總裁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徐樂堯爲浙東清鄉總辦應  
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爲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繕呈鑄鑒由  
如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  
飭該省財政廳卽行交代由

重慶銅元局前經批准裁撤該部所擬由成都造幣分廠就近接收妥籌結束自屬正當辦法  
卽該局餘銅尙待處置亦應由部酌量辦理豈宜任意鼓譟致滋流弊著四川巡按使轉飭財  
政廳剋日移交勿再藉詞延宕致於統一幣制之計畫有碍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前署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  
繕摺請鑒核備案再將軍關防擬俟籌辦蒙古選舉事竣再行繳銷由  
交陸軍部查照備案清潔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段芝貴呈請將前保存記之吳躍金分發湖南差遣任用由  
吳躍金准如所請分發湖南差遣任用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鴻呈報聯合水陸大舉清鄉遴委胡令宣等充任統巡以資督率請  
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請任命徐樂堯爲浙東清鄉總辦至應設會辦當即遴員委充  
督同各縣認真辦理請訓示由  
徐樂堯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敵用自信日數在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備隊職員庾恩陽等成績可嘉請分別獎給勳章  
以資激勸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辦學人員陳興策等著有勳績懇請給予勳章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屬僚襄辦政務卓著勤勞請將代理政務廳廳長由  
雲龍等分別獎給勳章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越道尹楊福璋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請訓示由

該省政費警餉經此次裁節歲計可省八萬餘元具見辦事認真力紓浮濫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連呈請任命趙炳南爲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可否准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免觀見由

趙炳南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免其觀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保薦欒鍾垚等堪勝知事請免試用

欒鍾垚等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大總統

內務部呈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公死亡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以慰幽魂而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稱該省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縣屬民人宋文詳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途被搶驥馬四頭值知係賊匪劉盛兒等所爲旋即購覓眼線訪知該匪住所於九月二十八日夜間密往擒拏不料該匪竟敢開槍拒捕以致槍傷該警佐小腹該匪亦即乘間逃逸該警佐旋因受傷深重醫治固效越日身死除轉飾嚴緝逸匪劉盛兒務獲究辦外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各等因到部查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探知賊踪身先兵警奮勇前往致被拒捕因傷殞命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既據該巡按使咨陳該辦前來擬即查照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子別給與以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卹金二百元以慰幽魂而昭激勸除卹金俟奉批令後再由部咨行該巡按使查照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轉飭發給外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覆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派員經徵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留任署察哈爾都統

批令

爲核覆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派員經徵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將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各稅仍歸財政分廳辦理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

部核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察哈爾都統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據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稱前奉財政部飭開直隸巡按使電稱援照順直劃分財政成案與察防籌議解撥相抵辦法並請將察哈爾菸酒稅歸直隸徵收一案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鑑電悉所請將察防菸酒稅仍歸直隸徵收一節事顧借款應即照准並飭部轉行遵照等因惟查直隸議辦前項稅務一以抵借奧款恐失信用爲問題一以順屬稅項曾准直員經收爲比例緣察區屬縣係由直晉兩省劃併今將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管理遇有偷漏等弊置之不問則失之崎輕於豐涼興陶四縣極力整頓則失之崎重等語查張多獨三縣菸酒稅當直察兩屬劃分政務之際經徵權限本應一律轉移惟事關輿款稍有牽制且曾奉 大總統電准仍歸直隸徵收悉當遵照辦理所請收歸察防奉辦之處應無庸議至張獨多三縣菸酒稅遇有偷漏等弊該分廳權力所及儘可實地稽查並不畛域隨時與直隸徵收人員接洽辦理勿庸過涉疑慮現在本部設立整理雜稅處凡關於菸酒各稅正待通盤籌畫果稅區有應行改變之處將來自當安擬辦法呈明轉飭遵照此時擬請暫緩紛更所有核覆察防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經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前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前署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案據財政廳董元亮詳稱接管卷內據前署法庫縣知事李心曾在該縣任內驗契徵收統共解到新契紙價小洋四萬零五百餘元以一二合大洋三萬二千七百餘元前於七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奉

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法庫縣知事李心曾增收款項在三萬元以上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照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在該知事勸辦得力獎給五等單鶴章並勞績金本屬受之無愧乃該知事僅受鶴章請辭勞金尤見廉讓可風並非矯情干譽者可比況迭次籌辦印花稅及地方預算並徵收旗民田賦歲入各款爲數甚鉅先後共記六功三次去任後迭據該縣紳民稟述其政績洵屬成效疊著不僅驗契一案爲然查山東濰縣知事周禮曾以請辭勳章獎金蒙以觀察使交部存記今該知事謙抑爲懷雖據稱不敢有所希冀授以爲請亦未便泯其勞勳惟究應如何獎勵以昭激勸之處理合詳請咨部核辦施行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以廉飭違等因到部登該知事徵收稅款數鉅而民不擾謹受勳章請辭勞金情辭懇切實屬廉讓可風求之近今不可多得謹請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前署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據請傳令嘉獎緣由謹此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前署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於應得勞績金方辭不受洵屬廉讓可風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花定榷運局局長朱家磬因病出缺遣缺請任命嗣壽樞署理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爲遴員薦署花定榷運局局長恭呈仰祈鑑覽事竊以甘肅花馬鹽池產鹽甚富而陝西延鄜鳳漢等處向銷花鹽前經部署呈請設立花定榷運局並呈薦朱家磬爲局長奉令照准在案嗣因朱家磬患病請假迄未赴任茲據朱家磬家屬稟報該員現已病故所遺花定榷運局局長一缺亟應遴員薦署查有嗣壽樞署有本原於鹽務尤有研究堪以薦署如蒙允准該員現在甘肅擬請暫緩入覲就近先行就職以重職守所有遴員薦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署花定運局局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批令刪壽樞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剿辦秦省叛兵出力官兵勳獎各章應照之均鑒又並

欽命(附單)

爲核給剿辦秦省叛兵出力官兵勳獎各章繕單仰祈鈎鑒專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稱本年二月十四日准元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張前督文電內稱據第三混成旅何旅長電稱秦省叛兵竄入魯境下湯一帶當飭韓團長錫麒牛團長桂林夾攻韓團長復繞道窮追奪賊兩寨適奉軍步馬礮等隊奔至圍攻匪徒殲滅殆盡連長郭成林陣亡等情又據吳鎮守使電稱南陽李幫統治雲追匪至裕州斬獲甚衆等情該團長等奮勇追匪迭獲勝仗應由該兼督詳確查明呈請給獎傷亡弁兵酌予撫卹等因奉此當經分飭遵照去後茲據南陽鎮守使第三旅查明出力官兵先後詳報請轉給獎前來相應檢具原詳清摺履歷勳績調查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所有河南混成第三旅團長韓錫麒等二十二員暨奉天先鋒隊幫統官李治雲等二十八員名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鑑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韓錫麒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陸軍第三混成旅暨奉天先鋒隊前五支之威及裕州等處辦辦秦省叛兵盡力官兵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二等參謀張鼎 陸軍騎兵中校騎兵第一營營長劉汝霖 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張慶元 步兵

第六團第二營營長胡志洲 第三營營長海戰武 先鋒隊步三營營帶官護沐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兵連長王春林 陳元魁 李昌範 騎兵連長高凌漢 王忠魁 王敏之 工兵連長郭得勝

隊馬一營左哨官劉富貴 步三營左哨官英廉 步四營左哨官李忠和 後哨官李忠和 後哨官李忠和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排長劉忠舉 陳安邦 王安功 張振剛 謝德寶 吳須典 工兵排長宋瑞先 先鋒隊統領本

部執事官特恩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工兵上校步兵第六團團長牛桂林 先鋒隊幫統官李治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步兵連長郭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先鋒隊步三營什長關忠庫 李盛祥 與凱 吳世林 白鳳山 步四營什長文斌 馬一營什長

張奎閣 于守斌 荣憲武

以上九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先鋒隊步三營正兵唐緒泰 趙德林 韓玉山 張殿寶 卜鳳山 步四營正兵陸殿文 馬一營正兵

李國忠 孫輔廷 薛吉生 王永財 劉榮久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已補軍官劉級卿等更正姓名鑄具清單恭呈鉤鑄事案准廣西新疆浙江各將軍及參謀本部前後咨稱

爲已補陸軍軍官人員更正姓名鑄具清單恭呈鉤鑄事案准廣西新疆浙江各將軍及參謀本部前後咨稱  
已補陸軍實官劉級卿等姓名或因電報誤譯或係自請冠姓更名各等因前來本部覆覈無異似應准予更  
正以符名實而免歧異理合具呈鑄單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兼

謹將更正姓名鑄冠姓人員鑄具清單恭呈鉤鑄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劉級卿請更名劉福卿 陸軍步兵上校蔣連東請更名蔣連杰 陸軍步兵上校韓彩鳳

以上三員原保陸軍步兵少校因電碼誤譯步兵上校請一併更爲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沈權光請更名沈榮光 陸軍步兵中尉沈坤治請更名沈國治 湯士美請更爲鳳士美

邱沛惠請更名邱沛良

以上四員均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補官

陸軍騎兵少校馮永祥請更名馮永賢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輜重兵上尉陳金鰲請更名陳 賦 陸軍工兵少尉蔣熊標請更名蔣 薩

以上二員均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尉閔文海請更名劉文海 劉阮長請更名劉既長 陸軍三等測量長張華管請更名孫華管

以上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官

陸軍砲兵中尉張永寬請更名張永亮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校王占元請更名姜占元 陸軍騎兵少校鍾樹堂請更名鍾樹棠

程嘉楨請更名程嘉頤

陸軍騎兵中尉馬龍辛請更名馬龍章

以上四員均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補官

陸軍少將王炳炎請更名王丙炎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尉李泉山請更名劉泉山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尉袁仁全請更名補仁全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補官

陸軍步兵少校易國杰請更名易克杰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補官

陸軍二等獸醫任邦固請更名侯邦固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官

陸軍二等獸醫宋德心請更名宋德新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十月十日補官

陸軍工兵少校銜陸軍工兵上尉玉海請冠索姓更名滙東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部呈團長魏明山因病致誤觀期據實代呈可否准予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爲團長因病致誤觀期據實代呈仰祈鑑查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前由本部代呈覲見業奉批令著於十二月七日上午九點鐘覲見等因奉此並經本部轉飭遵照去後嗣因該團長臨期感冒風寒以致未能覲見當即聲明在案查據該師師長張敬堯詳稱該團長復因染受煤毒虛火上炎兩日紅腫不能開視誠恐有失禮儀致干罪戾據諸轉呈暫緩覲見等情據此查係屬實可否仰准暫緩覲見一俟該團長病體稍痊卽令再行覲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鑑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魏明山准俟病愈後再行補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已故雲南軍官黃毓英等擬請照章分別給郵文並

批令

爲官佐平亂捐軀照章分別核卹以勵戎行而資體恤仰祈鑑查案查前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函稱滇省光復死難功人暨援黔援川援藏薩防各營在事死亡官兵請予給郵一案當經本部核議以光復時陣亡將士文鴻揆等二十八員名按照當時稽勦局草案咨送該局查照辦理並咨行該前督取具赴援黔川及西藏死亡將士等遺族調查表送部核卹各在案茲准閩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繪具表結咨請歸案優卹各等因先後到部除原表內載光復時死難將士文鴻揆劉九疇邱以寬田邦煥吳鎮南田祚英王金標張桂臣袁正清羅玉翠李如桐彭玉昆李海清陳維治張鳳書李東銘夏鴻臚吳玉春林玉堂伏金富卓懷滿周之鵬徐汝培柏金堂張正元張煥清李興李發春二十八員名仍予咨送銓敘局查案辦理暨非軍事機關人員鹽

務處二等經理白進祿二等副官江應天胡治先仁和衛團總游升富四員擬據按照陸軍郵賞辦理并士兵  
 陳肇卿等一百六十三名由部分別准駁按月彙報外所有大隊長黃毓英參謀官張開甲營長田心勝軍警  
 局長梅治逸副官柴曙初馮培根羅蒸雲連長朱光藻羅清德王肇源編修李友松軍需楚懋功排長陳占元  
 見習員劉安邦劉鎮藩甘澤霖西防國民軍統帶彭雲晉帶李蛟山涂濬張和副指揮錢泰豐幫帶馬連城隊  
 長羅紹湘副官尹盛德王席珍馬樹藩連長楊耀宗嚴不績斐葦排長郝景桂哨官李桂清馬占標哨長楊紹  
 發等三十三員或係剿辦內亂被害戕生或因奉令捕罷以身殉職其爲國效忠深堪憫惜本部一再覆核與  
 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各例適相脗合已故大隊長黃毓英  
 參謀官張開甲獨立營長田心勝軍警局長梅治逸擬請從優按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  
 紿與一次郵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副官柴曙初馮培根羅蒸雲連長朱光藻羅清德王肇源編修李  
 友松軍需楚懋功擬請從優按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遺族  
 年撫金二百元見習排長劉鎮藩甘澤霖擬請按陸軍准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一  
 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以五年爲止續帶彭雲晉請按陸軍中校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  
 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五元幫帶李蛟山涂濬張和副指揮錢泰豐擬請按陸軍少校  
 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五元幫帶李蛟山涂濬  
 張和副指揮錢泰豐擬請按陸軍少校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  
 撫金二百九十五元幫帶李蛟山涂濬張和副指揮錢泰豐擬請按陸軍少校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  
 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九元哨官李桂青馬占標排長郝景桂擬請按陸軍中尉例照郵賞  
 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排長陳占元擬請按少尉被  
 戮身死例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見習排長劉安邦擬請按准尉被戕身死例照郵賞  
 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連長楊耀宗嚴不績斐葦請按陸軍中尉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  
 三百元連長楊紹發擬請按少尉因公殞命例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所有已故軍官黃毓

政 府 公 報 星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英等三十三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肅政廳十一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仰祈鑒核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載至十月分止在案茲將十一月分本廳審查告訴告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置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應照章彙造清冊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呈  
批令呈悉清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保薦知事王慶廷宗能述違批送觀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違批送觀事續國璋等前以直隸天津縣知事王慶廷前江蘇吳縣知事宗能述服官辦事成績加考會呈請予擢用奉批令王慶廷宗能述二員均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現據王慶廷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違批送觀除分別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存記人員紀雲鵬據悉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存記人員擬悉准予覲見以備任使事竊查有前河南行政公署總務處第四科科長紀雲鵬前清由縣丞歷保以知府用歷充新建陸軍糧餉局幫管支發委員北洋陸軍糧餉局總收支委員天津道發審拱衛軍糧餉局提調歷署直隸阜平豐潤等縣知縣奏補皇都縣知縣調河南都督府財政科參事改充河南行政公署總務處第四科科長本年二月經前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加具精明幹練計學尤屬專長考語彙保奉 大總統批交院部分別存記存案三月間文烈著豫適值減政之時該員夙長理財心思慎密幫同裁節各項浮費籌畫精詳深資臂助嗣因公署改組詳請辭職旋委赴河北道屬催辦驗契協商該管道尹編撰布告設法嚴催並周歷各縣邀集紳耆剴切勸導實心任事勞怨不辭現在差竣回省情殷展覲可否俯准覲見量才任用之處出自鉤裁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鉤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呈悉該員業經存記毋庸再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報伊犁鎮守使楊飛霽收繳各項軍械數目價值並共用銀兩鑄具  
清摺悉予核銷文並 批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爲轉報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收贖各項軍械數目價值並共用銀兩懇予核銷事案據副都統銜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竊伊犁自辛亥年民軍起義與去義奉命誅除馮特民李輔黃所有庫存各項軍裝大半散失民間而尤以槍械一項爲最多請在廣便任內雖經迭次出示收贖而無知愚民始終視爲利器不肯繳出以致軍隊操練每有槍械缺乏之虞鎮守使承乏來此有練兵守土之責若不重行設法收回不獨無事之時難資訓練一旦邊氛告警何以爲殺敵禦侮之資況伊犁種族龐雜素稱難治加以自革命後軍民受惡社會之陶鎔羣習於驕橫跋扈桀骜不馴即使毫無憑藉猶尚反側堪虞倘再予以利器則是爲虎添翼制服尤難故當軍裝既散失以後未收回以前兩年之中小之則持械劫搶擾害閭閻大之則聚衆謀逆思圖盤據此等情形無詎爲譁鎮守使到任之後籌思再四以爲欲保此後之安寧必先收民間之軍械特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示曉諭分別作價收贖限期至七月底止迨後限期屆滿因民咸懷疑懼所繳無多始又於七月三十日重行出示收贖展限至八月底止並謂倘再違限不繳一經查出即以私藏軍火論自此次出示之後人民始肯陸續繳出現在展限又滿共計收到各項軍裝四十二宗用銀省帖銀二萬七千七百五兩五錢理合分晰繕具清摺四分備文一併賚呈伏乞俯賜核銷轉報施行再伊犁轄境遼闊此次雖展限數月而散失遠處之件亦未必遽能收盡倘此後再有繳到者仍當照舊收贖俟有成數即當彙報合併陳明謹詳計費清摺四扣等情據此增新覆查無異除留清摺一扣備查並咨陳財政部暨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此次所收槍械有發價過昂者著交陸軍部查核清摺併發此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旅費精算簿

用款人	事由	預付	月日		報告	決
			預付數	月日		
○○○	由北京至湖 北調查某事	11 23	一、〇〇〇	25	九五〇	五〇〇〇〇
○○○	由北京至廣 東考察某事	24	九〇〇	28	九八〇	八〇〇〇〇
○○○	由北京至天 津調查某事	12 15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補支之數於本月二十日發給
						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 二十五日共三十日每日定額五 元補支之數於本月三十日發給

## 旅費精算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旅費支出皆登記此簿
- 二、旅費不論實支實銷或每日定有日額者均登記此簿
- 三、預付月日一欄以實在支出之月日為準報告月日一欄以報告書之月日為準
- 四、補支數發給之月日及旅費每日定有日額者起訖共若干日每日定額若干及其他情形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政府公報 論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澤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

月 日	摘要	要 數	號 支票 數	存 入 數	入 支 出 數	支 出 數	欠 或 存 數	差 數
10 1	截至上月末日止共欠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10 5	付還該行	五〇〇〇〇〇						
10 26	由該行借入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10 31	結算至本日止應付該行利息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付登記入簿 (複式記法)

月日	摘要	要 簿頁數	感出納 分類簿	借 方	貸 方
10.1	預付金 銀元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出 1 ,		100000	100000
27	旅費 銀元 預付金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 正	分出 10 出 3		90000 10000	100000

三十一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甲 種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字...第...

請 款 憑

請領總數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核發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存

某機關民國年月份

補請數

查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發(若干)存額為額數  
給前記之數

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機關長官(簽字)

發

號

某機關民國年月份

補請數

查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發(若干)存額為額數  
給前記之數

請款憑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財政廳長官(簽字)

某機關長官(簽字)

接發

四

政 府 公 報 詒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西

用向

會計文

中華民國年月

字...第號

日

用請

領款單

今因

照付此致

中華民國年月

年月

日

會計

蓋

章

年

月

領款存銀

西

用向

會計文

中華民國年月

字...第號

日

用請

領款單

今因

照付此致

中華民國年月

年月

日

會計

蓋

章

年

月

薪俸收據		存			
第	字第	第	號	月分	年
金	額(若干元)	項第	四第	節	(某職名)薪俸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第	號	月	日		
金	額(若干元)	項第	四第	節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節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某)月分發給工餉清單

人 員 名 稱	月 支 工 餉 數 額	收 據	證
某 姓 名	八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某 姓 名	七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餘 類 推	六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五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四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三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二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一 〇〇〇〇　〇	收 據	證
	〇 〇〇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〇 〇〇〇　〇〇	收 據	證
	〇 〇〇　〇〇〇	收 據	證
	〇 〇　〇〇〇〇	收 據	證
	〇 〇　〇〇〇	收 據	證
	〇 〇	收 據	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品名	數量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領用憑	字號	名數
發訖	月	日			量
庶務	查照				

十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供用物品存根

( )

字 第

號

品名數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單查存用品用供

( )

# 通 告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務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該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牴觸者應參照辦理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吏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二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三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事務辦事員亦同

##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當用在署指揮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遞次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知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要記錄送交本廳總務處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錄事司書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署員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管理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文牘主任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摘由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月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者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後均應秘密者於事由欄內蓋繩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則蓋事前機密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并鈔單黏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末署長署員辦事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為有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左列戳記  
一緊急文書蓋緊急戳記  
二機密文書蓋機密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文牘主任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鈔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鈔錄簿記或彙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文程式以區署名義請警廳核辦者用詳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尋常送呈動報表的報等事得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總監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警廳各處暨所屬各隊局所並其他相對衙署往復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為左列二項

一暗查 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為要

二明查 稽查時兼著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 二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四巡官以下之容貌禮式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五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六拘留人並押送者之待遇及刑事被告人之搜查逮捕詢問遞傳護送之情形 七處分違警罪及違犯各種規則之情形 八各種法律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人民習慣與其舉動之傾向 九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被監視人之方法 十區署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十一消防器具之準備及使用 十二關於多眾羣集之管理 十三管理交通之情形 十四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十五文書簿冊之管理 十六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藏管理之方法 十七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一如商店業 市場飲食蓄貨舖室舖及危險物品賣者 十八臨時上官所指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巡邏守望有無空襲 二各該地區有無盜賊踪影及可疑可疑之處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 一巡邏減少之時
- 二後夜或黎明之時
- 三大風或雨雪之時
- 四人跡罕到之地
- 五人衆雜處之地
- 六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警廳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警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黃濟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濟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三冬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三冬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該審判廳就張學文等誘賄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魯洛沛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魯洛沛傷害人及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屏縣就周盛林違抗屢禁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縣地方審判廳就左連科等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樂度告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羅伯廠  
洛爾森克羅伯廠  
亞諾克摩伯羅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礮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迪洛特外銷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索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鐘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選凡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鐵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管  
海岸砲管  
兵備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  
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鐵礦  
製糖  
綿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機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人號  
諸君賜顧幸

十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德英大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諸君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由本公司廠家如下

葛士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本公司三妙爾公司）

史密斯（哥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輪船

火炮（各分體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器炮及機關槍等

西國（不列顛公司）登聯（英國）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孚（法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倫敦（英國）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售票處 聖景廣

本公司承辦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  
內自歸本公司包售者承舊章程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辦法亦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  
售人者即請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尚希早顧為盼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吾國及文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綦詳惜當時所編既多  
失誤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奉裝每部二十巨冊准予開印  
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豫約券子張每券十二元油畫鋁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新  
聞其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一條經濟學會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三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郵費淨一角六分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六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  
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七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報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王大衛  
發行所  
新華印書局  
發行所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綬研究獨一無二齊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永增軍裝局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本公司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楨 朱葆三君佩珍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祁聽軒君祖彝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二君鑑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誠禮君  
爲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錄限不收試期名時領取 資格 中學  
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入校錄取  
額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入校錄取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九百四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呈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判決助逆人犯吳安伯等罪名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

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判決附逆人犯羅恢權罪名開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文

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繼呈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

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永定河龍王廟等奉頒匾額

敬謹懸掛請鈎鑑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就

職日期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文

並 批令

咨

政事堂銓敘局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 本局應行領

正黃旗漢軍都統 青州副都統

發人持權職奉製封輪繕完鈐印請轉飭來  
局換領文

陸軍部咨東光尹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  
尚祖培稟請改籍歸宗復姓更名等情准如  
所請咨行登照辦理文

飭

審計院飭一卷

示

內務部示

判詞

文官高等鑑定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三十  
五號一二則)

通告

參政院行司法院議事日程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政事堂辦理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處通告

平政院通告

審計院通告(附表)

質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寶珍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熙著開去署缺來京另委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家儉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莊炎爲清理江蘇省田局總辦處廳達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博輪齊擬以覺羅觀音軍機大臣兼領事館司領事官佐領請予准鑑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報稱復龜茲布子靜等言據布子靜供稱被孫文派爲敢死隊僞統領設立炸彈總機關製造炸藥送至新嘉坡雙槐洞長隄酒樓等處投擲炸彈傷斃男婦多名又據李昌蓮供稱被那鑲藍旗管帶餘長由港領銀潛赴內地招集黨羽分匿商店潛用酒罈裝置火油預備隨時放火起事餘犯供亦相同業經按法懲辦等

憲竊黨潛赴該省擲放炸彈經該將軍督飭緝拏先後捕獲製造人犯多名搜出危險物品多件業已全數破獲茲據訊供係被孫文鄧鐸等派遣此等殘忍酷毒行爲既使無辜平民慘遭傷害而各犯遂途誤入亦復同罹刑誅言之曷勝痛憤仍著該將軍巡按使申戒軍警嚴密防緝勿使亂徒匿跡伺隙思逞致擾治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諱已故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查核議給鄭金由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減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需改分他省人員辛天成等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繕單呈鑒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辛天成等准其緩觀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涅造履歷謊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由

李馥涅造履歷報名投考實屬有心作弊並請將原案撤銷並著提交法庭訊辦其原保結官余懷清余煥東晏才鍊均交文官高等法院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黎士培等分發省分並陳明上月停分之郭鴻賓丁惟棠二員已繳清欠款照章分發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余善三

財政部呈爲覆該蘇省江蘇雙賑米三萬石發給垂款如有不敷准令就地自籌仰祈鑑照由如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余善三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項總務改歸專司並令莊炎爲總辦乞訓示由  
莊炎已另有令任命仍著江蘇巡按使督飭該處會同各該處長官及該處辦事並由該部轉行知照  
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頒發陸軍第十二、第十三、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華陸軍部呈已補軍佐人員張佩留與晉西鎮守使詳請通緝之張佩留係屬一人謹請註銷除將該辦此案之疏忽員司懲戒外據實檢陳請訓示由

准將補官原案撤銷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等所授實官核與現職及所習兵科不符擬請准予更

正由

大總  
統印

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擬請變通賡續辦理由  
准其變通辦理仍應將該校條例妥擬修正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督管見由

皇恩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不有任守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  
庭斷難尅期者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瘠苦地廣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  
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病苦於不顧實非良計司法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  
舊紀綱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差擇由該部酌准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以

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辦審理詞訟暫作爲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後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爲過渡時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爲體恤民隱計爲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定其仰鑑此意爲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擬將漢治萍股票押與植邊銀行作爲股本繕具雙方議定合同草稿祈  
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第四區礦務監督署長羅大烈詳送礦產委冊轉呈鑒核由

呈悉報告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臺灣印等圖克圖接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本署參謀長金華林奉給勳章據信代旱謝細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華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鎮守便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  
二兩旅改編日期請鉤鑒由

據呈已悉此據

鑑呈悉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州巡按使戴徵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據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特保存記入員現任張家口貨稅征收局局長謝宗華遼  
今送覲查該局長職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覲請核示由

准其提前覲見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報領勅章敬陳謝摺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南陽防務重要擬請嗣後各等盜匪應處死刑人犯仍由慶桐查照現行憲法治盜匪法律辦理以資鎮撫由已據河南將軍巡按使所請適用憲治盜匪施行法電令照准矣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禁軍  
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判決助逆人犯吳安伯等罪名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文並

批

爲擊獲助逆人犯判決罪名仰祈鈞鑒事續查上年江西李逆烈鉤倡亂一案曾奉大總統命令緝擊經前民政長汪瑞闖擊獲前充護衛軍五團營長吳安伯軍務司次長張謙當經該民政長呈奉大總統令吳安伯張謙兩犯均係李逆死黨罪惡昭著訊明後應即正法等因並據另獲吳鑑一名一併發交軍事裁判所嚴審去後茲據該所長擅毓金等以疊提該犯等研鞫據吳安伯供認民國元年元第三營營長二年二月委充第四團團長贛亂時奉徵兵第一第三兩營隨同鶴府長余維霖駐防吳城嗣因李逆失敗退駐饒州將兵隊解散繳回槍械呈繳有案又據張謙供民國元年三月李逆委任主政司次長二年五月歐陽武爲護軍使時即違部令改組四科伊遂在省交替適值李逆馬亂殺官鶴兵站部伊因遷科事常到兵站交涉並未充當副監又據吳鑑供曾在本省營中充當排長後充營長二年七月星請辭職贛亂時伊姪吳安伯率兵駐防吳城伊不知情十一月間因警兵擊獲吳安伯等上前攔勸被獲亦無追捕各等語經該所長等覈以此案吳安伯身充團長率兵進守吳城甘心從逆爲亂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內亂罪第二項執重要事務者處以死刑惟於亂後遣散軍隊呈繳槍六百餘枝子彈六萬餘顆及其他軍用品物多件已經查實其心尙知去逆就順情有可原請依第十四條處死刑上減二等處以懲罰之刑張謙蓄意贛亂時既無次長職守竟因四科事常到鶴兵站交涉即係主持要務甘心謀逆請依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執重要事務者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吳安伯張謙均依一百零六條一併褫奪其公職全部終身張謙應依第八條將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計算期滿釋放均交南昌重罪監獄執行吳鑑訊無拒捕情事應請釋放並據聲敘此案委因調查證據並行查吳安伯參數軍械判決銷連等情等請駁辦前來經等會同覆覈無異除吳鑑一名訊係無辜先行開釋外其吳安伯張謙兩名情節較重雖本年五月三日曾奉赦令覈其情罪仍請按

律執行不准援免所有判決助逆人犯賊名是否有當理各證具供擇及照決審會衝鑑請據乞示准大總統  
鰈賜鑑覈訓示祗遵謹呈  
大總統令吳安伯張謙所犯情罪較重應即照原審決該律執行支空軍司法彈劾查照曉諭照此批等項大統  
領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定員員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判決附逆人犯羅恢權罪名開列於後及照決書會呈請示准大總統  
爲審明附逆人犯判決罪名本所新約雙方議定上年江西李逆烈約倡亂一案會奉  
獲附逆之前充水巡第二局巡長羅恢權一名發交軍事裁判所嚴審云後茲據該所長趙毓華等詳稱以  
訊得羅恢權供認於民國二年二月招由水巡第二局長蔡致華委帶水巡二局四區破船令伊駐劄湖口七  
月間李逆倡亂伊在湖口防堵並未抗拒八月初聞來省蔡致華追當副官並委隨同偽副官鍾鴻翥偽參謀  
徐洪偽軍需婁鴻攜洋一千元到吳城招撫遣兵行至中途聞知吳城開仗原船回至汪家渡徐婁逃走伊同  
鍾鴻翥回省將洋面交蔡致華等詰經該所長等覈以該羅恢權由在逃之水巡局局長蔡致華委充逆軍連  
長並充副官當李逆烈約倡亂時帶領破船防堵湖口雖供無抗拒情事惟職司重要甘心助逆厥罪甚重請  
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依第一百零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贅第八十條將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計定期滿釋放交南昌重罪監獄執行等情開具供擇判決書  
詳請駁辦前來純等會同覆覈無異雖本年五月三日曾奉  
仍請援律執行不准援免所有判決附逆人犯賊名是否有當理各證具供擇及照決書會鑑呈請伏乞  
大總統慨賜鑑覈訓示祗遵謹呈

根各羅恢權所犯情罪較重應即依照判決按律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令

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貴州巡按使戴誠呈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各緣由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貴陽紳商士民錢登熙牟思敬石承霖等之馮熊範吳唐爾琨王慶麟張壽齡陳廷棻李忠鑑高培焜等呈爲故員保全桑梓功績昭著懇請轉呈准在本省建立專祠以資觀感而垂久遠事義維懋賞旌功國家彰教揚之典而報功崇祀鄉人致欽仰之忱已故特授陸軍少將貴州北防統帶陳鍾岳以縣學生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咨送北洋陸軍速成學堂步科畢業回籍爲前庸撫激實委充陸軍步兵第一標第三營管帶維時新軍初立凡百草創該故員入營後部勒卒伍整飭軍紀成效卓然爲全標冠適粵西洪匪竄擾內江其勢猖獗該故員奉檄出防窮深極險堅苦年餘羣賊望風披靡奏第擒斬殆盡軍威大振黎古人民至今尤稱道弗康迨至辛亥九月武昌起義電傳貴陽城中一夕數驚該故員方解職旋省而匪魁張百麟黃澤霖等遽以十四夜號召匪徒數千藉革命之名擁教練官楊盡誠爲都督盡誠本庸懦以衆新附望不屬又刦於百麟等威勢益局促不自主一切政權悉歸百麟主之盡誠聽命而已詰故員於盡誠爲同黨改革之始該故員時以維持現狀約束軍隊進規盡誠盡誠不能用當是時張百麟自爲樞密院長黃澤霖稱巡防總統於其下直統領分統督帶管帶等官澤霖復欲以委刦盡誠以公口標號召旋是亘匪盜徒招自各屬掛名軍籍者達數千人臺集省門公口十數計執槍挾刃者趾鏘鏘於道廣語酣暢拔刃相仇殺莫敢問城中搶刦之案日數十起市肆皆閉無常關城飲泣該故員既無尺寸之柄即知難未已思欲一得當以支撑危局時今護軍使劉公與前統帶胡錦棠各率所部一營鐵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攝省城兵力雖單而軍紀特嚴省中秩序賴以勉克維持該故員與劉胡兩公苦心計畫密運機謀多方布置崎嶇艱險人所罕知其公忠義勇守正不阿遠近紳民無不聞風敬服當督未到以前此三四月中省城幸獲瓦全得免覆亡之痛者該故員實與有力方前都督唐繼堯之帥兵來援也省城羣匪潰敗四出僞管帶陳開釗率衆由貴定擄掠而東趨鎮遠防軍兩營和之裏魯日衆遂進撲銅仁懸城以守當此之時匪勢如鷹風疾雨又惑於漢黔主奴之說煽動羣小遠近騷然該故員任督發病不動聲色招集鄉團與司令官劉德坤前東路巡按使今政務廳長何麟書合力併攻虜數十餘日克復銅城盡驅賊出銅仁境銅城秩序如常人心大定當是時楊軍事起陳開釗餘匪竝距湘境胥動浮言該故員與劉何兩公嚴密設防禁暴戢奸斷夕梭巡焦勞備至其舉畫設施維持鎮燭一如在省城時十月陳開釗席正銘出荆春等復大舉犯黔合招納湘中流亡誘致松桃江口諸苗計二萬餘人驅舉以至銅仁大逼賊復踞外高山以瞰擊城中城中士卒不滿千苦戰七晝夜彈丸將盡死亡枕籍該故員方以在籍總兵官劉何兩公急城堅守雖兵單勢弱仍毅然以滅賊自任時以血忱激勵所部奮兵肉薄連戰皆捷左腿爲槍彈洞穿猶復裹創督戰不閑月間開釗授馘盡殲悍賊以千數卒能收復名城事後蒙 大總統溫令嘉勞飛電問狀迄今黔境晏然軍民交慶由此戰也而匪既平該故員復調充北防統帶時贛寧起熊逆克武響應渝中川執政飛書告急黔軍奉令入援司令部師期後至該故員率所部兩營乘夜前趨進搏沿邊賊巢經水九難子先後戰捷熊逆聞風喪膽宵遁援軍乘勝長趨入渝其後蜀軍得所藉手以竟全功該故員創始之力實不可沒曾蒙 大總統特授陸軍少將軍職優渥有加該故員用是亦加感激回防以來搜捕上游各屬盜匪不遺餘力川黔毗連沿邊一帶綿亘數百里平日萑苻遍地商路鮮通該故員到防未久偵緝著名巨匪正法百數十人本年六月該故員奉檄充清鄉會辦與督辦黔西道尹劉顯潛和衷共濟其一切謀慮無不悉中機宜軍行所至尤嚴明無所瞻徇終日行風沙烈日之中不以爲苦以致槍傷復發而該故員不顧也該故員於松銅之役彈洞左腿事後不遑醫治即赴北防統帶之職此其從軍以來未嘗有一日之安受傷積勞亦未嘗請一日之假諒其生平忠信純篤惱幅無華出自天

性而沉毅有爲堅定不撓實有古名將風其始終保衛桑梓之心尤爲人所共仰紳等節沐風雨生前感捍禦之勞追念勳猷死後切譽香之報合無仰懇諒念該款員功績昭著據備轉呈 大總統核准於本省立功地方建立專祠以慰英魂而風有位不勝屏遺詩命之至等情請查該款員平從軍奮志疆場本省改革以來除奸拒匪屢立戰功勳勞卓著松銅之獎該款員攻守備邊卒不辱先手卒守城門戶得以保全其功績尤昭昭在人耳目本年六月該故員因槍傷殞沒於邊疆營兵會葬 大總統軫念忠良照鑑軍中將例給卹並於附呈請獎劉春霖等案內奉批頒給功臣伴榮字樣節終典禮至優極渥既據該紳等合詞願請前來應否准其建立專祠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查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陳鍾岳爲民捍患以死勤事准其建立專祠以昭崇報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永定河龍王廟等奉頒匾額業已敬謹懸掛請轉文並 批令

爲永定河廟奉頒匾額業已敬謹懸掛恭呈仰祈詢悉事竊查本屬京兆永定河大王廟匾額各一方令卽敬謹懸掛等因奉此遵將頒到匾額轉發永定河防局敬謹懸掛以答神庥去後茲據該永定河防局局長王樹善詳報奉飭前因並頒到龍王廟匾額各一方已擇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分請各廟敬祀存送代懸掛茲會將照各項頒發請轉報等請轉報到來豫批示外所有奉頒匾額業已懸掛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密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印

政 府 公 報 皇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就職日期文並為恭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仰祈鈞鑑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奉應准以史紀常為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廳長遵照據報即於是日就職任事嗣經詮敘局詳由國務卿轉呈請予授案免覲奉批令史紀常准予免覲等因由局轉咨到奉並附飭任命狀一紙當即傳發收執茲據該廳長詳稱於十月初二日遵奉任命狀造具履歷請分別呈咨前來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部外理各呈報准大總統為要施行謹此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奉天巡按使據增薪呈報奉到請任狀日期文並為呈報奉到前任狀日期事竊照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錄敘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為巡按使此令相應將辦就簡任狀一張發送查照收執可也計送簡任狀一張等因准此增薪遞與於是日敬謹祇領除將收到日期咨內務部盤錄敘局外理合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奉天巡按使據增薪呈報奉到請任狀日期文並為呈報奉到前任狀日期事竊照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錄敘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為巡按使此令相應將辦就簡任狀一張發送查照收執可也計送簡任狀一張等因准此增薪遞與於是日敬謹祇領除將收到日期咨內務部盤錄敘局外理合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咨

政事堂銓敘局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行預發八旗世職承襲封軸鑄完鈐印請轉飭來局換領文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鑄完竣至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  
外應請貴

副都統

轉飭該員赴日來局遞照換領相應行費

副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二等輕車都尉

豫

吉

正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三等輕車都尉

崇

致

青州副都統

計開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

和

鑲黃旗滿洲雲騎尉

和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照辦理文

陸軍部咨京兆尹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詳稱本校學生尚祖培稟稱繩生原籍係湖北荊州駐防鑲藍旗四甲晉僕臣佐領下人前於光緒三十年出繼姑父尚氏德安為嗣今接本生父現充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蘇長青函示略謂吾家老幼久居北方已無南旋之意現已遵照旨由八籍條令改六興縣籍業與姑父商准歸宗仍復蘇姓並更名尚廉焯蘇尚兩氏仍有關聯等語理合其意應准予註冊並咨行備案等情當經飭知江寧鎮守使轉詢參謀長蘇長青該生所稟各情是否屬實旋據復稱遵即轉詢參謀長蘇長青據稱學生尚祖培所稟各情均屬確實等情前來查該生所稟既係實情自應准如所請除飭該校轉飭該生遵照外相應咨行貴京兆

政 府 公 報 啟

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尹查照辦理可也此啓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印

## 現金出納簿

## 收入官吏記帳之例

月日	摘要	分類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編費 銅元8450枚 @ 130 合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萬	6 50 0 0		6 50 0 0
	鹽捐 .. 7020 .. @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萬	5 49 0 0		1 19 0 0
	編費 .. 4160 .. @ ..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萬	3 20 0 0		1 5 10 4 0

政 府 公 報 銘

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收 入 分 類 簿

編 費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豫 算 數	實 收 數			與 算 收 數 之 差 額	實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釐
			百十 萬萬 1100000						
	銅元 3450枚@130						5000	1035000	
	7020 .. @130						32000	1003000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正誤表

頁 數	行 數	或 欄 數	誤	正	備	考
四	十	一	領物品時時適 用之 內載各官署長	領物品時時用		
八	五	八	現金出納	現金出納		
同	上	六	餘	餘		
十	八	五	三	三		
三十	一	三	二	二		
三十	五	一	一	一		
三十	八	一	一	一		
六十	二	一	一	一		
七十	四	工 餉 清 單	各款兌換憑據 寄天津都督府	各款兌換憑據 寄天津都督府		
		電	各款兌換憑據 寄天津都督府	各款兌換憑據 寄天津都督府		
			荷銀收發一欄，如有應貼印花之款額，可酌量 將直行減少，放寬尺寸刷印，以期適用。			

備考 此次修訂之官廳簿記其各簿格式之長短寬窄悉遵前國務院頒行樣本之尺寸所有各署業經印成之簿冊仍可適用惟於主要簿內增加編製決算底簿一種其格式之尺寸與其他主要簿同於補助簿內增加銀行往來簿及豫付等記入簿二種其尺寸大小可酌量事實並參照其他補助簿之尺寸定之可也本院此次縮印小本係為節省經費並便於遞送起見合併聲明以免誤會至於登記方法變通之點詳閱登記實例暨說明自可瞭然不贅述



#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十八日傳詢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屆時來部聽候按名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計開

第一班 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傳詢

第二班 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起傳詢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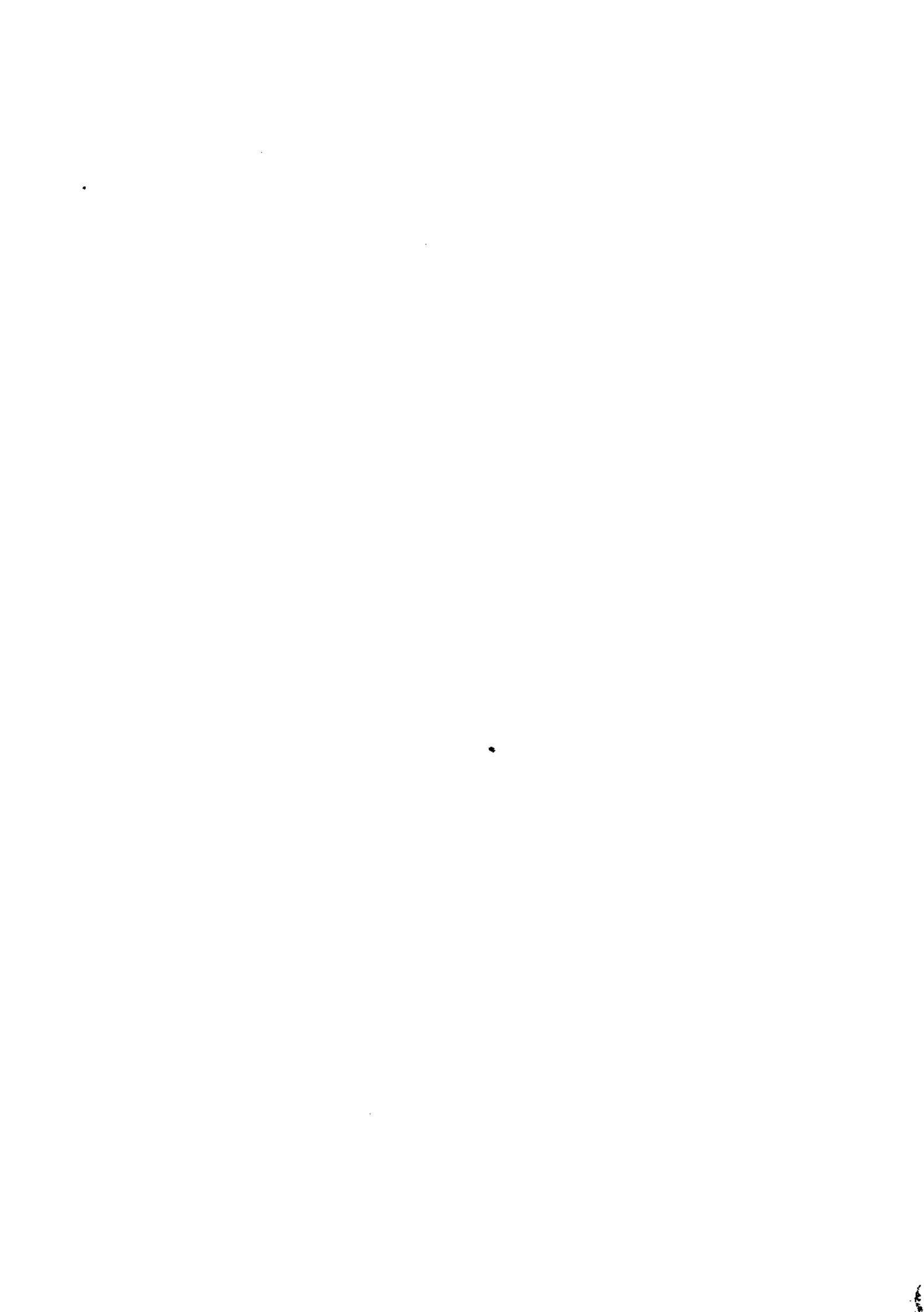
本月十八日上午傳詢各員

第一班

陳金華 童益泰 陳麟瑞 顏德保 廉鳳翔 陸廷禮  
管尚勳 王繼美 徐陳冕 張厚毅 唐 達  
本月十八日下午傳詢各員

第二班

汪保誠 萬 懷 郭際豐 王夢魚 洪承譽 朱元衡 李禹基 張棟銘 李樹堯 王元鉅  
雷 豫 熊世昌 費堯勳 洪錫範 范寶鋒 李繼抗 劉慶瑛 張濟川 施世杰 李樹珊  
林源清 陳文緝 李卓漢 陳 武 密承曾 李心曾 徐鍾令 蘭用環 安 仁 林韶榮  
宋嘉俊 孫嗣煌 陳兆祐 丁立桐 王篤培 陳應星 童佐良



##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歲三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張炳華

甘肅省民政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容幕僚李曉賈缺及聽受運動聲望一案奉交文官高等檢察廳審查議決如左

褫職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二月一日准前護衛團開奉大總統令發吉肅民政長張炳華失察屬吏即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等因四月二十二日據在前國務院通報局大總統令據復吉肅民政長張炳華以朔方觀察使陳必淮人地不宜至准題旨同署閩粵兩事項皆未符核委員任甘肅民政長張廣建查覆去後茲據覆稱該處陳必淮署其之續異口同聲朝臣民情愛戴請仍留期方觀察使本任免予更動並稱推究免官緣由皆因車玉衡運動陞署海東觀察使並獲咎勉其請現任羅經權又未便投閒置散遂呈請撤換陳覆以羅經權往署等語此案張炳華主効失實美主張然陳必淮原仍任爲甘肅朔方觀察使其現署是缺之羅經權著即請回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署海東觀察使車玉衡惠照撤去署任另疾核辦張炳華聽受屬吏運動徇私執法著國務院將全案交文官高等檢察廳審查議決並由該民政長將此案運動事實呈院核交併案鑑辦以敵官邪至整飭吏治迭頗明令以後各省舉劾屬僚務當審慎持平一秉大公毋得稍事欺蒙致干察究等因五月二十二日准政事堂開奉大總統發下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海東觀察使車玉衡詔署一案奉交高等檢察會嚴議想請雙方並查一秉大公文一件奉批交文官高等檢察廳調查事實據先後函復認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縱容幕僚索賄賣缺據甘肅高級檢察廳電請審決一案緣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張省長牌示謂前委潘毓采署理安定近擢科長宋作賓言潘曾函致幕秘書託為運動知事願以八百金作運動費詢之幕秘書謂確有是函已經拒絕應行撤委等語就廳以潘類犯刑津贍罪即時傳潘到廳從事偵查尙未終結將該案發交皋蘭縣為第一審之審理據該知事趙鑑即現皋蘭地方廳檢察官偵查所得潘實賄買偽番縣知事後因張省長委署安定不滿潘還不肯交銀家乃帶同夏鑄鼎邢升二人至潘宅索銀不得俟潘進督署時閉鎖潘於督署花園之住宅內勒寫信據潘跳窗而出至十八日即有撤委之示此為事前之情形迨潘就逮後來稱宋作賓索賄是實而幕秘書及張督二公子實為要求賄賂之人詞雖出於一面而自該案歸皋蘭縣後張省長即囑其戚孫賢友王次笙迭次至該知事處託為洗刷允以沉西觀察使為酬經該知事拒絕翌日即以他事撤該知事任又元月初六 大總統命令將幕宋二人停職歸案張省長雖經奉令據宋作賓於皋蘭縣審理時供稱尙未停職而幕秘書則於本月間各司公事尙有其名事未違令停職可知此事後張省長對於該案之情形也據該知事之調查張省長賄賣差缺之案不一而足等語

一被付懲戒人因受車玉衡運動留署海東觀察使遂將朔方觀察使陳必淮呈劾免官原呈稱陳必淮為賀蘭山界事被阿拉善旗咨訴有案又馬立業等以庇匿害民呈控有案又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招勇三營祇用營官一員每營兵勇五百任意捏脅侵蝕空糧去冬聞信交卸留兵百人以備交代餘均裁去空餉盡歸私囊等語經本會電致現任甘肅張巡按使委員確查據復稱賀蘭山界事曲在阿拉善旗陳道尹並無不合馬立業等所控一節該委員到寧後細為訪查實無庇匿害民情事又原呈稱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招募三營祇用營官一員一節查陳道尹原募鎮北軍馬步三旗步隊係以一旗三百一員名為額馬隊係以一旗一百二十五員名為額據實冊報並無每營五百名之舉左旗步隊係補用都司康同壽管帶中旗步隊係補用守備樊桐閩管帶前旗馬隊係補用守備楊生榮管帶均冊報有案又稱去冬聞信交卸留百人以備交代餘均裁去空餉盡歸私囊一節查鎮北軍前旗馬隊已於民國二年十月九日裁撤左旗步隊於民國二年二月五日裁撤皆有案可稽惟中旗步隊於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赴歸陳道尹兼帶照減兵通案首

先提倡裁減弁兵九十七員名經前司長王以公而忘私力顧大局欽佩之至電覆並錄文發布公報以彰美德又自二月一日起裁減弁兵一百七員名只留弁兵九十七員名改爲衛兵飼項多由寧屬各處截款撥支各在案是原呈所稱聞信交卸留百人以備交代者確係指兩次裁減後所留之弁兵九十七名改爲衛兵者而言周內成文架詞誣陷居心殊不可解等語

## 理由

此案前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身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整飭吏治監督屬吏之責乃縱容幕僚朋比作奸索賄賣缺迨事敗露鑑敢向法庭一再央託請求開脫顯係知情非僅失察又聽受運動將軍玉衡留署海東觀察使而撤換循聲卑著之陳必淮騰出朔方觀察使作羅經權之位置徇私狀法顧倒是非合奉令懲戒猶復不知引咎輒敢誣陷陳必淮以庇匿殃民缺額侵餉量罪經現任巡按使張廣建委查復稱訪諸輿論證之事實均屬於虛烏有原呈頗係藉詞陷害不足爲據等語是其虛構事實意圖陷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情事灼然已涉及刑事範圍應由法院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汪鳳瀛印	委員江鑑芝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強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張達壽印	委員張肅金印
---------	--------	--------	--------	--------	--------	--------	--------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  
被付懲戒人田駿豐已收甘肅財政部

右被付懲戒人因前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主劫一案並前國務院送交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禦職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准前國務院函開前准甘肅都督等呈報該省前財政司長田駿豐徵收煙畝罰款私印鈔票及把持阻撓植黨營私各節奉。大總統令解京究辦於上年十二月由甘肅都督派員押送到京當經發交京師警察廳暫行驗收飭令覈具安保驍候查辦據該廳函覆查照在案查該員係中央任命官吏應將關於該案文卷送請詳細查核依法懲戒應否再有他項處分并希見覆等因到會正調查間二月四日准財政部函開前署甘肅財政司長田駿豐前經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以經徵罰款多有僞混私印官銀錢局銀票發商使用亦未報明有案等情電劾奉。大總統令先行撤任交該護督查辦復奉。大總統令應准免官仍聽候該護督查辦各等因在家迭據該前司長開呈說帖辨明冤抑呈請轉呈大總統昭雪沈寃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現已遵令解京應將原呈一件鈔呈四件一併送請審查核辦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查核原參案據並被付懲戒人辨訴說帖情詞各執大相徑庭自非另派人員實地秉公澈查未易得其真相因查前國務院已委前甘肅總邊使張廣建於赴任時詳為查覆嗣張廣建奉。大總統令調任甘肅都督兼民政長業經簽任當由本會電屬照案確查見復并一再電催去後茲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准甘肅巡按使委員查明審覆到會內開查實各款如左。

該前司長於民國二年四五八九等月發行二兩銀票五萬張一兩銀票二萬八千張事前並未呈請民政長批准有案迨發行後僅於月報冊上混同開列公文內又大肆謠言財務爲國家命脈所關鈔票又爲財務命脉所關以此等絕大事項竟敢獨斷獨裁明謠藐視長官隱副敗壞政紀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一該前司長於前項鈔票發行五萬兩後復遣揚漢功牛載培赴滻添印鈔票七十五萬張經財政部六月二

十二日電令嚴阻該前司長悍然不顧竟於奉電後再發鈔票銀之萬八千兩去竟令節儉且無中央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二

規定官俸爲中央特權即有不得已事故亦應由民政長暫時酌定處其司長所能擅專查該前司長於民國二年七月私訂省道縣官俸表既不呈請民政長核准復不許民政長修改一字竟於清繕完竣後一面逕呈大總統查照一面坐迫民政長公布實行略與磋商輒怒形於色氣急蒸天大有惟吾獨尊之勢至其增減出心不顧事理無非欲迫外省之臣古者旨以程廸引去觀其於表內指定某官須用本地人則其辨外之心昭然若揭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三

甘肅畧粟從前每畝稅銀一兩二錢歲入約二三十萬兩去歲寓禁於徵每畝稅銀二兩四錢易名罰款以避弛禁之嫌稅率既經倍增則收數自必倍增况各省去年種糧實較常年加多則其稅額當在百萬兩上下毫無疑義乃該前司長與前國稅廳坐辦張世英私商於去年三月呈報財政部謂畧粟罰款約可收三四十萬元竟詭匿實數百萬元之多預爲將來吞沒地步此心跡之不可問者一

前項計畫正在經營慘澹之中忽聞中央任命欒守綱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該前司長以爲收款之權如落人手則一切吞沒計畫將歸無效乃與軍官周務學等串通抗電拒欒並魯省議會及紳商學各界合詞電拒電京不已更於葉抵陝時發電力阻並一面利誘狂妄青年於報紙演說中同聲鼓譟一時風起

潮湧秩序爲之大亂直將犧牲全省以便私圖此心跡之不可問者二

欒守綱到任後該前司長多方排擠冀奪徵收罰款之權輒轉仍歸若輩之手於是大倡以甘治甘謬說廣集私黨組織共和實業會演說團宣導會等經費出自公家列入財政司交代冊而專以鼓吹排外爲事以爲外省之官悉去舉目不能獨存欒旣攻去則預計之吞沒百萬元乃可達到目的此心跡之不可問者三畧粟稅率以煙畝爲標準煙畝多寡以查報爲根據查該前司長爲橫黨營私計專派腹心爲煙畝調查員縱使賄賂公行上下其手置報煙畝十之二三而各委員無不推載而歸是諫王衍緒經地方紳士舉發已判有期徒刑其他控訴而未判決者不勝枚舉據公家之廟以結宵小之歡此心跡之不可問者四該前司長自養馬步兵八十名派杜玉俊管帶以壯淫威每月由司庫發餉四百餘兩併軍裝雞用通計不

政 府 公 報 判詞

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下三千兩又撥共和實進會演說團宣導會等經費銀一千餘兩又撥購印刷鈔票機器銀七千餘兩均爲不正當開支

理由

此案被付懲戒人於右列各款雖呈報鑿粟罰款一案係由張世英報部事在煙款尚未查勘以前係約略估計之詞且款歸國稅廳經徵非財政司所能干涉似未便據跡求心指爲意圖吞沒淮身任財政司長於中央厲行禁煙之際不知設法另籌抵補之款轉於向徵煙款稅率加倍徵收藉寓禁於罰之名大弛煙禁實屬縱毒殃民違背法令至發行鈔票事前並不詳請民政長核准僅於事後就月報冊中混同開列未免朦混取巧述近專擅且經財政部於六月二十二日電令嚴阻再發被付懲戒人竟悍然不顧於奉電後又續發鈔票銀七萬八千兩尤屬違背部飭其規定甘省官俸不容民政長商酌增減由心不顧事理亦屬措置失當此外抵抗中央蓄心排外雖尙未構成事實而飛揚跋扈情狀顯然若其任用私人結合團體養兵自衛濫支公款皆有實跡可徵委屬咎無可辭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受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汪鳳瀛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吳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董達壽印  
委員長盧強印  
委員董鍾印

通 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償額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修正國籍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奉諭各處請親人員自本月二十八日起暫行停業五星期特此通告

政事堂辦理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處通告

奉國務卿諭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一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暫行停業俟此次審查考驗辦竣之後再行候示辦理飭即遵照等因特此通告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第三庭定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審理胡慶餘堂新舊代表施鳳翔陳訴內務部違法處分及志森參加訴訟一案遵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應行公開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院釐定各機關支付豫算書等七種格式業經通行京外一準施行載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政府公報各在案惟查原印樣本間有刷印錯誤之處雖按照說明登記方法及理由不難自行更正然究恐別滋誤會茲由本院作成正誤表一張刊登公報以便京外各項會計人員一體週知特此通告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書表格式正誤表（即支付預算書等七種格式）

頁 數	欄 別	行 數 或 科 目	字 數
		誤	正

考

政 府 公 報 違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四十一號

五		第	六	行	第十三字	日	一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支	出	第	九	行
同	同	上	同	上	第	十二	行
同	同	上	同	上	第	十九	字
七	科	第	十	三	遺	漏	
七	目	三	十	三	漏	漏	
十	收 支	三	十	三	漏	漏	
十	入 出	三	十	三	漏	漏	
十	第	三	十	三	漏	漏	
十	二	三	十	三	漏	漏	
十	行	三	十	三	漏	漏	
		四	百	八	千	五	百
		百	八	十	元	九	八
		支	出	一	經	九	十
		支	出	一	費	九	十

備考 査第四號書式領款總收據格式內刻有（照責當門）等字樣按照京外普通之例凡有發款事實自應先有發款之通知故一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卒臨時領款常有省略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此數字另填領款之實在事由可也

## 樂廣告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製造

製造軍械

各種機器及

亞配兒等合銅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黑克心機器廠

各種火炮及

亞配兒等合銅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各種火車頭

聯合公司大鋼鐵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敦引擎鍋爐廠

新嘉坡製器廠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摩尼鐵廠

完全利多理紙工廠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選各種新式大小

機器

如過山地

陸路砲

軍械

礮彈

軍械

火炮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車頭

軍用

鐵車

車輛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後

設立中華

陰涼住宅在燈市口

德國同

東周經銷

11號

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楨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製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製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尙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顧爲盼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綦詳惜當時所刻無多  
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  
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千張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創作  
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事件。凡委託者請到本公司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東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造由江寧特製工繡名師，別選金綢帆大綢研究獨一無二，舊式禮服為祭服，新式禮服為葬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義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地址北平市西城外大街敵敵水增軍裝局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中國華安合擊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保險，尤以投保人所載之價值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通路號，請到本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 君紹領 王鐵珊 君芝祥 王子銘 君廷楨 朱葆三 君錦珍 那聽舒 君祖林  
馮華甫 君國璋 王采丞 君人文 沈仲禮 君敦和 諸君玉 君光德 徐幾亭 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於 君熙恩 袁保三 君鑑 陸天池 君鍾岱 總司理 鄭賜君 計算員 君衡 董事局 分公司總經理 楊仲  
爲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家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照片，另持詳文報單，證書及同等學力之證明，到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註明各科名錄，領取資格，預有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科目：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一部）；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入校錄取，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業經訂定執行細則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此項甄別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會因本部官制公布致被停職之農林工商兩部主事（其由主事改任技士而願受甄別者聽）在職滿一年以上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一月十六日止速赴本部文書科領取履歷格式紙填寫交科轉送本會審查以便分別辦理如逾期不到即以不願甄別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受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輸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九百四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二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冊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 目錄

呈  
命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繕呈鉤鑒文  
並批令（附樂章樂譜）  
財政部呈達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  
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吏嚴飭  
該省財政廳卽行交代文並批令  
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前署將軍任  
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繕  
摺請鑒核備案再將軍關防擬俟籌辦蒙古  
選舉事竣再行繳銷文並批令  
彰武上將軍段芝貴呈請將前保存記之吳躍  
金分發湖南差遣任用文並批令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東巡按使李國萬呈報聯合水陸大  
舉清鄉遴委胡令宣等充任統巡以資督率  
請核示文並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徐樂堯爲  
浙東清鄉總辦王應設會辦當即遴員委充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備隊職  
員庾恩暘等成績可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  
資激勸文並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辦學人員  
陳興廉等著有勤績懇請給予勳章文並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屬僚辦  
政務卓著勤勞請將代理政務廳廳長由雲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  
餉薪請訓示文並觀見文並批令  
署任督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  
爲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可否准免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保薦榮鍾莊等堪勝知  
事請免試文並觀見文並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報啟用  
印信日期文並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啟用印信  
日期文並觀見文並批令

勸告  
司徒部飭

第一區鑄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一月收入計  
算書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于玉龍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培勳趙翔五張潤霖袁家驥李玉衡陳廣琛魏明山張敬湯趙雲  
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景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友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邱銘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金度爲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核吉林巡按使所擬省會警察廳分區及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尙屬周詳  
據情呈請核定由

准如所擬覈定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佐治各員曹鑾觀等籌防善後出力擬請分別以知事縣佐

飭由該巡按使查明是否符合再行核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司法部呈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盜犯仍擬依例交付懲戒請核示由

此次該縣監犯越獄該知事錫廉疏於防範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  
以示懲儆卽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夏門關監督陳恩壽奉給勳章感激下文據清轉陳謹照此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董大培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歸之特鑑函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明海軍軍艦在湖口會操總司令李鼎新擬定期親往校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李經羲呈病體支離懶惰准開去審計院長另簡賢能以裨治理由

據呈已悉該院長公忠體國德望冠時爲本大總統所深懽現隨時事多艱正賴一三老成共資匡濟務望勉爲其難同扶大局所諭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慶呈特保朝敘至奉天財政司長黃纖請破格擢用由黃纖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等呈明剿辦兩湖粵桂軍務力挽王致美等粵軍會奏分別

給予獎叙由

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轉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趙佩呈遵令查明毅軍及豫省陸防各軍刺繡白匪出力人員李培勤等分單擬請一律給獎由

于玉龍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其保薦免試縣知事之胡名梁等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核辦單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閻恩榮蒙給勳章代陳謝惄 宗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繕呈鈎鑒文並 批令(附樂章樂譜)

爲擬訂 大總統祀天樂章仰祈鈎鑒事竊維祀天通禮早經頒布所有各省祀天樂章亦經呈奉批准頒行在案至 大總統祀天樂章鉅典攸關尤宜審慎送經翰由諭旨啟請擬訂並繪具樂圖式函送內務部選派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妥而昭隆重現在冬季將屆此項樂章亟待應用復經函詢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據覆稱此項樂章業已演習成熟並無窒礙等情到達除樂舞圖已交由內務部屆期按照圖式妥爲辦理外理合將樂章樂譜繕呈鈎鑒伏候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 呈  
批令如擬辦理交由內務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郊天樂章

燔柴 始和之章

瞻仰圓穹兮正色蒼蒼 陰陽蒸民兮衆建邦 肉龍祀天兮肅共壇場 一燭復始兮吉日辰良 潛通  
鴻洞兮誠敬輸將 薪槱既馨兮燭熒騰光 旌麾繁音兮雲輶下揚 乾衡百靈兮洞開九闔 鑒觀有赫  
兮庶歆苾芳 率先儕兆兮寅承降靈

奠玉帛 宣和之章

泰元格兮靈旗臻 宮縣備兮肅明禋 執事恪兮禮惟虔 端玉旒兮靈禁陳 靈在上兮微忱伸 垂視  
聽兮自我民

十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進俎 咸和之章

駿奔走兮肆几筵 淩牲潔俎兮敢弗虔 小蘞栗兮陳饗鮮 器用陶匏兮鑿水泉 願祐誠兮享吉謹  
降嘉祉兮於萬斯年

初獻 雍和之章

玉彝初陳兮瓊筵 太羹潔兮酒惟玄 奉黍稷兮牲鬯 明我民志兮告虔 帝居歆兮穆然 申報本兮  
中誠先

亞獻 協和之章

舞雲門兮圓鐘 貳觴申兮精誠通 燮將事兮肆其容 緺席陳兮六重 望靈壇兮顯融 惠云生兮牖  
微衷

終獻 永和之章

紹獻兮玉醴盈 琴瑟調兮瑤醑 馨莞躋兮香聲 神之聽兮利且平 禮儀卒獲兮祀孔明 嘉栗旨  
酒兮勿替思成

受福 綏和之章

牒將告成兮雲駕歸 受釐頤昨兮禮不違 馨香達兮漠微 蒼龍白虎兮駕兩騅 沙沙兮靈旗麾 殖  
我嘉師兮民所依

徹饌 熙和之章

奉蒼璧兮禮莫愆 盡薦畢兮歆其虔 着核旅兮樂在廟 將蕡徹兮鑿豆傳 協氣數兮陽迴旋 萬物  
資始兮降福孔馯

望燎 泰和之章

隆儀既備兮誠意將 告燄秉火兮燭馨芳 氣應自然兮紫氣揚 燭耀爐煥兮騰靈光 來五曜兮繁百

昌 凡厥庶民兮敬戒永臧

樂譜

黃鐘正均

黃鐘起調

燔柴始和

瞻宮仰商圓羽穹角兮徵正角色徵蒼角蒼角 陰羽驚懼蒸微氏宮兮商榮商建宮新羽邦徵 慶羽脩羽  
元徵祀宮兮商肅宮共商增羽場羽 一羽陽角復宮姑宮兮商吉羽昌徵辰角良商 澄商遙角漏徵洞宮  
兮商誠羽敷角輸徵將徵 新徵檮角既宮舉宮兮商輪羽提羽騰宮光商 轉宮樞商紫宮宮角兮商雲宮  
軒商下角翔宮蓬徵衛角百宮靈宮兮商洞羽開徵力角麗雨 鑒宮觀商有徵赫宮兮商庶宮啟商芯角  
芳商率角先徵億羽兆角兮徵寅角承徵降商康宮

奠玉帛宣和

泰宮元商格羽兮徵靈羽箇角臻徵 宮角縣角備宮兮商肅角明角禋商 緯徵事角格宮兮商禮宮惟角  
寅商嘉羽玉徵薦羽兮徵量羽幣角陳徵 驕宮在宮上角兮商徵徵忱宮伸商 乖羽視羽聽徵兮徵自  
角我商民宮

進俎咸和

駿宮奔商走宮兮商肆羽几角筵徵 濤羽牲羽潔宮俎宮兮商敢徵弗角虔商 卜羽蘭徵栗角兮徵陳徵  
艱角鮮角 器羽用角陶宮匏宮兮商馨角水商泉宮 願羽祐徵誠角兮徵享羽吉角蠲徵 降宮嘉商社  
宮兮商於宮萬角斯商年宮

初獻雍和

玉宮筮商初羽陳角兮徵瓊羽筵徵 太角羹徵潔羽兮徵酒宮惟角玄商 泰宮黍宮稷角兮商牲徵牲徵  
明羽我徵民宮志宮兮商告羽虔徵 帝角居徵歆羽兮徵穆羽然角 中羽報羽本宮兮商中角誠商先  
宮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亞獻協和

舞宮雲商門角兮商圓羽鐘羽 貳徵觴角申羽兮徵精羽誠羽通徵  
肅角將徵事羽兮徵眸徵其角容商  
綺宮席商陳角兮商六宮重宮 望角靈徵壇羽兮徵顯宮融商 惠宮芸宮生角兮商牖宮微商衷宮

終獻永和

終宮獻宮兮商玉羽醴角盈徵 琴徵瑟角調羽兮徵球羽鳴徵 醒羽筦商鑄角鑄角兮商齊角聲徵 神  
徵之徵聽宮兮商和羽且羽平徵 禮宮儀商卒宮獲宮兮商祀羽孔角明徵 嘉角栗商旨角酒宮兮商勿  
宮替角思商成宮

受福綏和

裸宮將商告羽成角兮徵雲商駕角歸商 受羽釐角預徵胙角兮徵禮宮不角遠商 醒羽香羽達徵兮徵  
漠羽徵徵 蒼徵龍角白宮虎宮兮商駕羽兩角駢徵 沙宮渺宮兮商靈羽旗羽麾徵 殖羽我商嘉角師  
角兮商民角所商依宮

徹饌熙和

奉宮蒼商璧羽兮徵禮羽莫角愆徵 盡角薰徵畢羽兮徵缺角其角虔商 翁羽核羽旅宮兮商樂羽在徵  
縣角 將羽贊徵徹宮兮商邊角豆商傳宮 協徵氣徵敷羽兮徵陽角迴羽旋徵 萬宮物商資角始宮兮  
商降宮福商孔角駢宮

望燎泰和

隆宮儀商既羽備角兮徵誠羽烹角將徵 告羽燎徵秉宮火宮兮商炳角馨角芳商 氣羽達羽自徵然角  
兮徵紫徵氣角揚商燭徵燭角燭宮燭宮兮商騰羽靈羽光徵 來羽五徵健角兮商蕃角百宮昌商 凡  
宮厥商庶角民宮兮商敬徵戒角永商臧宮

財政部呈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

卽行交代文並 批令

爲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卽行交代仰祈鈞鑒事續查造幣廠官制第一條規定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業經奉令公布本部遵卽籌畫統一辦法擬將蘇州銀元局關封長沙重慶各銅元局分別裁撤呈奉批准現在蘇汴兩局均已遵令裁撤長沙一局因有特別情形展限至明年三月以前裁撤各在案惟重慶銅元局與成都造幣分廠同在川省境內獨隸屬於行政公署機關旣已重複事權又不統一川省幣制紊亂原因實在於此本部前經遵令咨行四川巡按使轉飭該省財政廳交由成都造幣分廠管理一面飭函該廠派員接收再籌結東方法旋准該巡按使電稱前購洋銅八十萬斤擬飭該局趕鑄畢再改爲煉鋼廠等語嘗經本部電覆遠道餘銅及改爲煉鋼廠之處應俟蜀廠接收後再議等因去後迄未接有覆電查鑄造貨幣一面須注重分量成色一面宜考察市面情形重慶銅元局所鑄銅元爲數太多供過於求量色花紋漫不考究現積銅斤甚多設復任意鼓鑄旣恐妨礙信用又慮易滋僞造甚至國計民生雙方均受其害本部再四籌議惟有呈請諭令四川巡按使仰體 大總統統一幣制之盛意願全本部整頓廠務之苦心即行嚴飭該省財政廳題日將重慶銅元局交由成都造幣分廠接收切實清理以資結束而符成命所有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財政廳移交文諭局實行裁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諱 呈

批令重慶銅元局前經批准裁撤該部所擬由成都造幣分廠就近接收妥籌結束自屬正當辦法卽該局餘銅尙待處置亦應由部酌量辦理豈宜任意鼓鑄致滋流弊著四川巡按使轉飭財政廳剋日移交勿再藉詞延宕致於統一幣制之計畫有礙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前署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續摺請鑒核備案再將軍關防擬俟籌辦蒙古選舉事竣再行繳銷文並

批令

爲前署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開具簡明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彥圖自元年六月間奉命署理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圖車兩盟事宜猥以菲材謬膺重任經年籌畫效果難期一則因庫款支絀出發不果一則因庫約披露空礙滋多卽於是年十一月間呈請辭職未蒙批准旋以出發無日請縮範圍以圖節省延至二年七月間南方亂起蒙事無法進行經費益難挹注因再呈請辭職蒙批俯准隨違諭將駐京辦事機關於是年六月底取消惟經手事件亟應清理故酌留秘書等三員辦理未完各件經國務院核准照辦現於本年九月底一算清結溯查自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開支薪公雜項軍裝及特別費共用銀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七釐又墊發辦理未完事件員司薪水洋二千零七十七元合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零四錢繩共開支銀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一分七釐除前後奉批發給合銀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兩又收退回軍裝銀八千一百九十四兩又收藍牧師及三代表繳回薪津並節存餘款洋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合銀五千八百九十八兩零五分二釐八毫儘數撥抵開支外尙不敷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二毫事關公款本總陳請籌撥以免因公受累惟現在時事多艱財政奇絶既不忍再行濶請又未便欠款久懸當即會同前署參贊李廷玉設法斡旋捐廉彌補不但經手事件可期早日清完卽從前湧職之愆亦可稍爲補救再三商榷意見相合將署理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緣由開具清摺呈請辦蒙古選舉尙有未完事件應請暫行留用以昭信守一俟事竣即當呈繳合併明謹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備案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三

彰武上將軍段芝貴呈請將前保存記之吳躍金分發湖南差遣任用文並 批令

謹呈者竊查存記人員吳躍金前經芝貴會同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悉准予觀見以備任用恭奉批令吳躍金業經存記毋庸再行送覲等因奉此芝貴伏以吳躍金係蒙恩存記道尹隨同芝貴在鄂辦理清鄉現在事竣撤局置諸閑散未免可惜查該員前曾署任湖南巡警道缺於湘省情形極稱熟悉現任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亦與相知有素前向芝貴處調用適在清鄉時間未令前往茲仰祈

大總統令下卽將吳躍金分發湖南交劉心源差遣任用可否之處伏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吳躍金准如所請分發湖南差遣任用交政事堂飭諭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羅齊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報聯合水陸大舉清鄉遵委胡令宣等充任統巡以資督率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聯合水陸大舉清鄉遵委統巡以資督率仰祈鑒事竊粵省盜匪披猖旣妨地方之治安且爲亂黨所利用近如惠州佛山之役皆由黨匪混合以圖作弊幸撲滅迅速不致蔓延目下伏莽尙多清辦實不容緩惟清辦之法必分路并舉庶免顧此失彼之虞必水陸聯防庶收指臂相維之效而尤必有資望素著熟悉捕務大員專司其事乃能事權劃一呼應靈通查前清時原設有統巡辦理水陸緝捕著有成效現仍擬仿照設立水陸統巡公所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組織成立并遴委現充營務處會辦陸軍少將胡令宣爲水陸統巡

前清道員吳宗禹爲會辦水陸統巡該兩員均於粵省治軍有年夙著聲望捕務尤其所長可期駕輕就熟除責成督飭水陸軍警認真辦理外所有設立水陸統巡公所選員委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請任命徐樂堯爲浙東清鄉總辦至應設會辦當即選員委充督同各縣認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徐樂堯爲浙東清鄉總辦至應設會辦當即選員委充督同各縣認

真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任命浙東清鄉總辦以專責成仰祈鑑示違事續瑞映光等前以浙東舊溫台府屬各地方舉辦清鄉編查戶口會擬清鄉簡明章程酌定所需經費呈請 大總統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由部咨行到浙當經瑞等按照定章著手組織大致均已就緒現值冬防期內亟應迅速開辦查有浙江警備隊司令官陸軍少將徐樂堯統兵有年威望素著并熟悉浙東地方情形應請 大總統俯准任命徐樂堯爲浙東清鄉總辦以專責成至應設會辦卽由瑞等遴員委充督同各縣認真辦理除咨明內務部財政部外所有擬請任命徐樂堯爲浙東清鄉總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呈謹乞 大總統鑑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徐樂堯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備隊職員庾恩暘等成績可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資激勵又並爲警備隊職員成績可嘉擇尤舉列請分別獎給勳章以資激勵事竊以安民之本治盜爲先雲南地居荒遠盜匪不時出沒有妨於治安非妙自繼堯兼權民政迭與軍政各屬員悉心籌畫組織全省警備隊剋期成立分別配佈巡緝自是以來匪徒歛迹搶劫之案亦逐漸稀少除再隨時會商新任巡按使力促進行以期一律廓清外所有在事各員均能奉職宣勤深資得力自未便沒其微勞查有總參議庾恩暘顧品珍勇於任事計畫一切悉中竅要該員等原係陸軍中將銜擬請獎給三等嘉禾勳章諮謀處長林仲墉警備處長倪惟欽執法處長黃毓蘭前充警備處長現充滇中區督練處長王廷治以上四員均屬佐理得力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四等嘉禾勳章又昭通督練處長祿國藩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廣南督練處長繆建邦以上三員教練有方督率最力擬請均獎給五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乞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辦學人員陳興惠等著有勤績懇請給予勳章文並  
爲辦學人員著有勤績懇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事竊維振興教育端資羣才而辦理不得其人則成效未由  
而觀滇省自革新以來即注重教育除省內外各小學逐年擴充進行不計外於師範實業法政中學各種教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育認真整飭粗有成效雖由前任司長督率有方而各該校長奉行振作之勞殊不可沒茲查有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陳鳳鳴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昆明聯合中學校校長錢用中模範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第二中學校校長李厚本私立中學校校長劉鍾華以上九員或宣力日久學生畢業多次成績昭然或研究有得對於所主辦之學校極力改良日見起色均屬著有勤績似宜仰邀懋賞爲此據實臚陳擬請獎給六等嘉禾勳章藉資鼓舞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屬僚襄辦政務卓著勤勞請將代理政務廳廳長由雲龍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屬僚襄辦政務卓著勤勞懇請獎勳事竊自本年七月滇省行政公署遵令改組人員較前減少而事務遂較覺殷繁所有改組後在署辦事各員夙夜在公頗多勞勤假幸擇尤謹獎不足以彰既往而勵來茲茲查有代理政務廳長前雲南教育司長由雲龍器識闊深藻慮周密所有改組前後一切章制辦法均係經其擬訂增損適宜進行無礙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晉給三等嘉禾勳章又查有秘書顧視高前編修該員學行端方識量宏遠丁兆冠前高等審判廳廳長該員政法精透條理纏密葉大林前清鹽提舉該員心精力果沈毅有爲王楨前清中書該員精明穩練贊畫有方王延直前清舉人該員學優才裕悃愞無華又顧問李華於反正之初曾任學政司長繼堯受兼職後延充顧問於興革大端時資籌策又監督財政參事席聘臣前清編修該員

品學兼優才長心細以上七員襄辦要政均屬異常得力擬請分別獎給四五等嘉禾勳章又總務科僉事覃寶琦內務科僉事張漢皋教育科僉事秦光玉實業科僉事李卓元以至四員均頒奉公勳章總務科僉事老成改組以後雖縮小範圍而各科之事雖不備舉皆各負費勁之力居多獎勵甚給人等頒奉大等嘉禾勳章在該員等寅靖奉職本屬應盡之常經而朝寧彰顯有加莫不益興其奮勉所有巡按使署成立以後得力各員未便沒其勤勞謹臚列上陳是否有當請乞 大總統鈐鑑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謹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仰祈鑑諭事竊維時政爲庶政之母非苟不裕則庶政立見導弼迭奉

批令

爲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仰祈鑑諭事竊維時政爲庶政之母非苟不裕則庶政立見導弼迭奉  
總統諭令諄諄以整頓財政爲救國救亡之策特讀之下感佩良深茲右奏請審酌改革以來屢遭變動財力  
奇窘一切政費全恃紙幣爲補苴近諸儕價跌落言民交困尤倍於前開元到任伊始即以整頓收入支出爲人  
手辦法通飭各徵收機關優加薪水嚴定止報開除種種規制總是有賴於人臣之鍾聲譽服獎勤誠列嚴行  
治罪并會商軍署嚴飭分駐各軍隊力任保護不準干涉也既以執事指教人情動金融漸圖整理紙幣容俟  
另案呈明辦理惟支出之款因襄前弊浮濫之處亦所不能齊本署經費部定後照小管年支十萬元前巡按  
使鉗傳善以有種種障礙未加裁減每月超過部定之數四千餘元雖由財政廳設法籌備然挖肉補瘡終非  
辦法調元正厲行節省主義不先從本署樹之風聲則其他將不易着手接來之日即先將本署改組裁併冗  
員減少雜費每月實支八千餘元年共計十萬元俾符部定之數省城警察一項原需年支十七萬元茲飭力

加裁併年共核減三萬九千元一切辦事規章仍與舊日無大出入以上兩項年計可省八萬餘元已於十二月一日實行至財政廳及其他所屬各機關刻正通飭核減不准稍涉浮濫總期款不虛糜事無曠廢以仰紓

大總統西顧之憂所有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薪餉各緣由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該省政費警餉經此次裁節歲計可省八萬餘元具見辦事認真力祛浮濫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辦公處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為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可否准免覲見文並

批令

爲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員缺遴員薦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前因年少氣浮不孚衆望經宗連呈請解職祇奉策令照准一面由宗連派員代理在案伏查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一職有佐理都統辦理一切行政事宜之責關係重要非有精明幹練之員不克委任茲查有政事堂存記之趙炳南才學優裕器識深沈歷充要差素有閱歷以之充任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洵堪勝任合無仰懇恩准予任命再本署改組伊始政務殷繁如蒙俯准可否援照各省政務廳長之例免予覲見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員缺遴員薦請任命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趙炳南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免其覲見交內務部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餘世昌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衡呈保薦欒鍾森等堪勝知事請免試文並  
外詢事考言知事一官與民生之休戚政治之隆污尤有直接之關係若非考詢有素確知其人之可用斷不  
敢妄列薦贗致謂謠等姦私待罪邊獄涓埃未報惟以人事上之義則未嘗一日去懷茲查有前署山東鄒平  
縣知事欒鍾森現年三十七歲山東棲霞縣人由前清附生派赴日本游學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在警視廳本  
科畢業著有法學通論民法總則警察要領民法實權四種回國後經民政部考試合格咨回本省候委歷充  
煙台二區區官執法司司長營治盜匪平反冤獄該處人士至今稱之民國二年春間奉委署理鄒平縣知事  
悉皆按法懲辦因之地方靜謐該員聰斷勤敏不寬不濫未及匝月積案一清又勤於緝捕嚴於馭下凡盜匪蠹役  
該縣民氣憤張訟獄繁興該員聽斷勤敏不寬不濫未及匝月積案一清又勤於緝捕嚴於馭下凡盜匪蠹役  
悉皆按法懲辦因之地方靜謐該員乃一意以興學爲當務之急鄒平學校本祇三十九處自該員到任後達  
至一百五十餘處鄒平舊習每遇招兵之時由各里納錢雇募以爲堵塞因之所招之兵皆以市井游手充數  
而四鄉攤派雇價尤爲地方法累民頹二年八月適第五師師長及山東都督指令該縣招兵百名經該員剴  
切開導民間始知軍人之榮於是應募各兵不但不需雇價且皆身家可恃之人旋因辦理驗契成效昭著經  
財政部呈蒙 大總統策令獎給五等全質銀鍰章該員體用兼該才具開展使膺地方之任必能興利除  
弊爲民造福又查有前清四川高縣知縣王元裕現年三十八歲山東濟寧縣人由進士即用知縣分發四川  
歷充津捐內釐局正委農政總局文案農業學堂監督陸軍混成協總文案施署懋功廳屯務同知奏補高縣  
知縣民國元年八月辭職回籍迭蒙東省長官委赴各處查案並委署利津縣知事該員才卓守堅經驗尤富  
在懋功廳屯務同知任內創辦學堂裁革加徵糧米及夫役馬四屯番至今感激旌因十八溝番族不靖該員  
單騎前往一經曉諭委然無事迨任高縣知事追捕勤奮徵收逾額於民間訟獄尤能平心訊斷案無留滯前

任積案一律清結歷經川省布按兩司詳准記功有案其在利津縣任內則以該縣濱臨黃河尤究心於治河之策是年台子莊等處險工迭出經該員搶護平穩獲慶安瀾又以素飭辦理公續勸募逾額經東省長官迭次批獎跡其先後成績均屬斐然可觀又查有前署山東陵縣知事周際唐現年三十六歲山東東阿縣人由前清附生派赴日本游學在警視廳肄業畢業後復在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宣統二年七月經駐日代理公使加具考語咨送學部註冊聽候考試旋因丁憂未及投考即在本省充任教員民國元年選充省議會議員九月充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十二月署理錢縣知事二年十二月兼理德平德縣兩縣第二審民刑上訴三年因驗契出力蒙大總統策令獎給五等金質單鵝章八月由山東巡按吏調省送考交御縣篆嗣因患病未及入場該員學識淹通有爲有守任陵縣知事將及二年繩捕勤能聽斷明允經前山東都督民政長迭次嘉獎實爲牧令之中出色人員又查有綏遠墾務公所文牘科科長前清山西試用知縣元愷現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由前清監生報捐典史指分山西試用光緒二十八年捐陞知縣仍歸山西試用歷充籌餉團練轉運墾務等差勤於厥職爲晉綏大吏所器重其任事最久成績最著者爲墾務一差光緒二十四年由山西委赴豐寧兩縣丈放察哈爾右翼荒地計先後共放四千餘頃收入押荒八萬餘兩年收正課五千餘兩其成效已卓然可觀迨光緒二十八年前墾務大臣貽穀到綏辦墾務端之始規畫甚難因該員諳熟墾務即委充西盟墾局文案及幫辦會辦等差時蒙旗情誼未洽民戶疑懼交遊辦理棘手舉國皆知該員乃寬猛兼濟條理秩然先後勘放王愛台後套杭錦各旗報地嗣又勘放烏拉特三公各旗報地在事數年計勘放地四千餘頃應收押荒銀二十七萬餘兩年收租銀尙不在內其最難者當前墾務大臣貽穀參案發生之日墾員之被株連者幾無完人該員獨能皭然不滓則其操守之可信尤可想見嗣後歷任墾務大臣咸倚之如左右手現檢查舊卷凡一切章制大半由該員手訂民國元年秉充歸綏觀察使署發審差使遇案持平獄無留滯矩楹到綏後卽知其才遇有墾務之難解決者向其諮詢無不洞中鑿要如數掌紋該員明敏練達勤幹有爲平日辦事尤爲民蒙所悅服畀以民社必可收得人之效以上四員矩楹皆知之有素核與保薦知

事資格限制條目所列著述成績兩項亦尚相符謹依據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二暨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出具切實考語仰懇 大總統恩准飭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分別審查免予試驗即以知事分發叙用以資治理除咨陳內務部並將欒鍾嘉著遞送部外相應辦具該員等履歷及辦事成績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皇

批令欒鍾嘉等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請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郵務司  
朱其生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常熟蘇州通海道欽差用印信一付文書  
爲報明啟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特此呈聞為盼  
咨陳陸軍部繳銷並啟用新印日期分別咨該各處外理合司文書呈報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郵務司  
朱其生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明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聞令  
爲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接准陸軍部咨事主鏡會辦公廳就督理河南軍務恩賜印信一  
顆請由部咨發等語隨將新印著送到豫辦即分別審查數款啟用報查並將此處齊換到新印查收擇於是月初七日  
敬謹啟用除將都督舊印送部繳銷並分別報查外理合司文書呈報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院

財政部函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前頒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九條載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等語現在彙核各省監理官月報表冊形式既不割一繁簡亦復懸殊甚至應行檢查事宜迄未遵章詳報自非重行申明詳定程式不足以資遵守而便稽核茲特釐訂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數則另附表式十二種所有對於各銀錢行號應行檢查事實以及造報方法均經摘舉綱要俾得有所遵循除發行紙幣兌換市價及庫存現款三表仍須按旬核轉外其餘一切檢查情形即應遵守此次頒發例言表式按月彙續造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部副印例言表式飭仰該

監理官會辦處照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右新編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法此

計附檢查報告書例表式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

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應遵照部頒監理官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送部查核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一前項報告書應按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定名曰某行號某月分檢查報告書

一監理官編送檢查報告書須就所管行號檢查事實分節敘述如左

(二)辦沿革 即該行號由何時開辦向由何機關監督光復以來變遷若何務據成案簡單敘明

(三)歷來資本 自開辦迄今所有資本若干由何處招攏有無利息應否等附有商股與否均須查明  
實數逐款聲敘

(三)分布機關 極總行號外分設機關有若干處其緣由若干所撥資本各有若干限於何項營業並  
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一種依次開列

(四)營業事項 如匯兌折息買賣銀錢兌換銀錢存放款項及發行票據以及經理省庫劃撥政費等事  
項須按各該行號經營事實分條列舉

(五)發行紙幣 所有紙幣何時訂印何時開始發行共有幾種其總數各若干已經收回及現在行用者  
各若干而收回數內由何等銷燬及監視封存者各若干又行用數內其流通市面及存儲未發者各若  
干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三第四第五種詳晰註明

(六)庫存現款 庫存款項除各種自發鈔票不計外所有貯存本國各色生金生銀銀元銅元制錢各若  
干及他行號兌換券外國紙幣洋元各若干能否作爲準備其出納狀況亦須分別敘明並應查照另附  
表式第六種按價折合以便比較

(七)現有資產 資產分爲三類一田地二房屋三器皿應就各類按其名目數量依次敘明是否自行購  
置抑係抵押收入每年收益幾何作何用途不動產坐落地點面積大小原值若干現按銀元估計時價  
若干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七種核實填註

(八)收存款項 存款約分幾種其由官署及商民存入者若干有無利息限期若何應查照另附表式  
第八種核明填入

(九) 放出款項 放款約有幾種官署所欠及商民所欠各有若干有無抵押品或保證人年息或月息若干期限若何現在有無著落能否按期追還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九種詳載填註

(十) 營業經費 營業人最分掌職務若干每員薪金若干伙食錢用等項各若干此外提支監理官經費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二第十兩種分別填報

(十一) 盈虧情形 自開辦以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如運費利息等平後之換利益等項共有幾種結算方法若何所有餘利如何分配支用現存各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十一種逐次註明

(十二) 投資事業 凡非正項營業之外另有投資經營地頭等處者如錢莊典當鐵鍋之類應將其資本如何撥給產業現有若干每月或每年獲利若干現狀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十二種彙列備核

(十三) 市面金銀 如近月該地銀錢價道漲跌若干河流通紙幣信用若干其影響於物價者若何以及物價銀錢價騰貴低落之原因均須就隨時考查之情形分別敘入

(十四) 其他事項 如所管行號之收銀紙幣有無私行改用精弊行用紙幣如何可以陸續收回其日常營業有無違背定章及他不法行為市面流通紙幣會有為這裏否此外對於整理幣制如有建議並得抒陳所見以備採擇

一右舉各節編敘事實如有隨時變更者均以每月末日調查現狀為據

一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照前開節目報告以後如有事實毫無變更者嗣後各月但須聲明已於某期報告內第幾節說明以免重贅

一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如有兩種機關以上各具總報告單按所管機關各編一分

一報告書應附各表須按照所填事實附於各該節說明之後以便檢閱其有分機關不便彙列一表者亦得另表開列

一如有行號未經本部派定監理官者應由各該督辦辦一案追照辦理

## 政 府 公 報 衍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 總分機關設置表第一 民國 年 月 日造

行號	名册	在冊	地址	設立年月	資本	營業事項
----	----	----	----	------	----	------

註附

總分機關職員表第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

職務	姓名	名籍	賃月	薪俸	備考
----	----	----	----	----	----

註附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託者請於正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新華局一七四五號或一七五號。

### 新式祭服告白

本裝造由江寧特請工繡名絲，用緞金綢大綵研究獨創無二，價銀每套一百元，所繡服確照章程附益求精不惜貨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陽顧諸君認明字號，本裝造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增軍裝局正印設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中國華安合業公司廣告

本公司總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證券尤以投保，其用錢，有之復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濱，全員監督，萬物皆有本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董 事 馮華甫君國璋

事 吳幼齡君熙恩

事 楊潤田君麟露

爲君守文

王誠珊君芝祥

袁保三君鑑

沈仲禮君教和

王承

朱兆三君錦珍

顧雲軒君龍德

徐幾亭君承源

北京董

郁賜君廷慎

司理 郁賜君

計政局司理

梁仲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身近四寸半身半像，另持詩文報資格，中學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證明，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生、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科一：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入校取錄後經醫官查無耳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國 稅 廟 公 報 儲

十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封存紙幣詳數表第四 民國 年 月 日造

封 箱 號 次 紙 币 種 類 封 存 數 月

已 用 印 未 用 印 封 存 月 日

備

考

是 否 破 壞

註 記

紙幣流通現狀表 第五 民國 年 月 日造

目  
標  
數

目  
標  
數

考

紙  
幣  
種  
類  
原  
幣  
數  
折  
價  
合  
成  
銀  
元

(一)  
銀  
兩  
票

銀  
元  
票

銀  
角  
票

銅  
元  
票

(五)  
銅  
錢  
票

此項銀兩票係何平色以  
若干折合庫平若干

合  
計

註  
附

政 府 公 報 訊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庫存現款實數表第六 民國 年 月 日造

		現 款 種 類		實		存		目		備		考	
				原	幣	數	折	價	合	成	銀	元	
		(一)	生 金										
合	計	(二)	生 銀										
		(三)	銀 元										
		(四)	銀 角										
		(五)	銅 元										
		(六)	制 銀										
		(七)	外 國 幣										
		(八)	其 他										

以原存生銀係何平色  
若干折合庫平色  
若干折合庫平色

現有資產價值表第七民國年月日

三十一

資產種類數	量	面積	價格	價值時	領收憑單	收據原因	每年	月收益儲	參考
(甲) 土地			原						
(乙) 房產	一								
(丙) 器具	二								
一									
二									
三									
四									
莊									

政 府 公 告 報 節

十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收存各種款項表第八民國

年 月 日 達

存 款 種 類	存 戶 名 稱	原 幣 數	折 合 銀 元	目 期	息 額	期 滿	考
------------------	------------------	-------------	------------------	--------	--------	--------	---

(甲)官署存款

一

二

三

(乙)商民存款

一

二

三

合  
計

註附

放出各種款項表第九 民國 年 月 日造

三十三

放 款 種 類 欠 戶 名 稱 放 款 數 目 利 息 限 期 抵 担 品 或 保 證 人 備 考

(甲)官署欠款  
原 總 數 折 合 銀 元

此 款 有 着 或  
無 着 以 下 同

(乙)商民欠款

合

計

一 二 三

政 府 公 報 計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月支營業經費表第十 民國 年 月 日造

經 費 種 類		開	支	數	折	合	銀	元	備	考
(甲)	薪 資	原	幣	數	折	合				
(乙)	火 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丙)	雜 費									
合	計									

歷年餘利比較表第十一 民國 年 月 日造

年次	餘利種類	結算數	總數	開支經費	公積	金
自開始以來 至本年六月底 止按年列入底		原幣數	折合銀元	支銷數	現存數	備考

註附

附屬投資事業表第十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

營業種類	開設地點	資本	往來存款	借款	每年盈餘	備考

註附

政 府 公 報 飭

十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司法部飭第一千零七十五號  
爲飭知事派郭開文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郭開文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印

# 聯合通 告

##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一月收入計算書

目 摘 要 收 入 分 配 數

第一款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稅

第一目趙賀榮請裁決  
第二目錢汝能請裁決

第三目勝利公司馬吉梅繼承變更

第四目陳瑞麟深宛平縣靈泉寺山頭礦

第五目劉聲元合辦人遷縣

第六目姚鴻謨繼承變更

第七目張玉山探新川縣大金莊煤礦

第八目李復華探玉田縣小石井金礦

第九目師德榮請裁決

第十目姚鴻謨採礦展區

第十一目姚瑞騫更鑄圖  
第十二目三青公司王秀齡請裁決

第十三目賈珍探朝陽縣小窪舌煤礦

第十四目中原公司胡汝麟補繳採礦費

第十五目常劉氏請裁決

第十六目宮揚貞探淄川縣東省莊煤礦

第十七目宮揚貞探博山縣夏家山煤礦

第十八日劉光裕請裁決

第十九目牛景山請裁決

第二十目葉基勤變更礦區  
第二十一目葉基勤探密雲縣柳樹莊金礦

第一目賀英泰探磨石口村煤礦

第二項註冊費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第二日 聲興公司周琳補繳深宣化布丁花園  
第三日中華公司分批數額銀票發送

本月結存數	上月結存數	收九合計	三一七〇〇〇
解交農商部	無	三一七三六〇〇	三一七三六〇〇
總	三一七三六〇〇	三一七三六〇〇	三一七三六〇〇
計	無	三一七三六〇〇	三一七三六〇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劍仁祿與廣信公司因股利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作民與余翰之因鋪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汝徵與洪學詩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區容弟與莫其彪因踞屋串拍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東海與周鴻甲因荒洲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瑞仙與耆劉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蓮和與郭潤因地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子南與蕭汝欽因霸業償宗沙越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李氏與于李氏因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茂林與楊寶山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奎與劉清濤因餘利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頃接參政院秘書廳函稱查出版法第十九條本院所議決者其文曰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並未刪除第六條四字查對本廳存案稿本亦係如此現在公布條文無第十六條四字既據來函聲稱係本院咨覆之議決本無此四字應是當時縫寫脫誤特此更正請煩查照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告 廣 賽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勞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哥頓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恒升鐵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順而司機器廠

侖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芬尼織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浦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 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隧路砲 短砲 攝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頭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銀藥 子彈 銅砲合 海岸砲合 兵器 軍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鎖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鐵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繩 製糖 糖衣 保險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昆明

廣東 哈爾濱 武昌 長沙 宜昌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大街胡同東端號九百號

九號華經理金

南徐住居在短市口椿樹胡同東周電器一千號五十八號

葛君賈莊江和泰

英商怡和洋行

廣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北頭東局七百之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械、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有限公司）

日本白河（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德律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等具廠家

倫蒙恩願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一津海保定大名一熱河）一帶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舊章程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無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為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尚希早願為盼

富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類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綦詳惟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千張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為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 ◎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盧金蘇杭大綢研究獨一無二齊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貨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永增軍裝局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靈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半身照相一張另附詳表報資格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像片證書憑照呈遞本校登記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收 試期 另有詳表報資格 中學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錄取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 ◎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桂 孫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龍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爲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業經訂定執行細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  
現在此項甄別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會因本部官制公  
布致被停職之農林工商兩部主事（其由主事改任技士而願受甄別者聽）在職滿一年以上者亦須將應  
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一月十六日止速赴本部  
文書科領取履歷格式紙填寫交科轉送本會審查以便分別辦理如逾期不到即以不願甄別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事堂辦理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處通告

奉國務卿諭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一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暫行停止俟此次審查考驗辦竣之後再行候  
示辦理飭即遵照等因特此通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錄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每報每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呈  
命  
令  
目  
錄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已故河南羅山縣知事  
鄧伯龍查核議給郵金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  
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辛天  
成等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繕單呈鑒文並  
內務部呈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  
朦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  
懲戒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  
事嚴士琦等分發省分並陳明上月停分之  
郭鴻賓丁惟棠二員已繳清欠款照章分發  
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  
款如員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  
辦改爲專任請任命莊炎爲總辦乞訓示文  
並批令  
陸軍部呈已補軍佐人員張佩留與晉西鎮守  
使詳請通緝之張佩留係屬一人謹請註銷  
除將承辦此案之疏忽員司懲戒外據實檢  
陳請訓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溫克榮等所授實官  
與現職及所習兵科不符擬請准予更正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擬請  
變通暫續辦理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  
抒管見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第四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詳  
送礦產表冊轉呈鑒核文並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鎮守使  
旅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改編日期請鈞鑒文並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  
款銀兩日期文並批令  
留現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特保存記人員  
款銀兩日期文並批令  
送現任張家口貨稅征收局局長謝宗華遼寧  
廳請核示文並批令  
觀請核示文並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南陽防務重要擬  
請嗣後各營擎獲盜匪應處死刑犯仍由  
照現行懲治盜匪法律辦理以資鎮  
批令

示  
通告  
教育部示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陝西財政廳長鋗傳善著開缺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擬將僉事徐思允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稱西安警察廳廳長惠象賢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請任命李景運兼署西安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上年贛寧倡亂一二叛徒謀爲不軌荼毒生靈舉國皇皇痛心疾首本大總統不忍良民之受禍是以掃除凶孽期於民間安居樂業無復風鶴之驚乃亡命渠魁利誘黨徒肆爲煽惑縱一人則千百人爲之受害不得不厲行國法以衛閭閻但除惡不可不嚴而治獄不可不慎首要固宜懲究誣陷尤須防維倘或株連無辜使真正凶徒轉得逍遙法外夫豈情理之平近聞外省官吏奉行不善間有捕役要功僨探行詐誣誘平民等事是保民之政轉以厲民殊堪痛恨嗣後拏獲案犯除逆踪昭著者仍依法嚴辦外其因案株連查無確鑿證據者豫審以後應即移交法官詳慎審判俾成信讞而免枉濫庶賴寬者無所逃罪邀功者亦不致誣良用副本大總統保全善類哀矜庶獄之至意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館長呈遵議京師孔子廟添製樂器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簡貴州黔中道道尹尹昌齡請假兩月赴陝省墓據情轉呈請訓示由  
尹昌齡准予給假兩月假滿迅速赴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景運兼署陝西西安警察廳長並請將原任廳長惠象賢免去本職  
至李景運可否緩覲請示由  
李景運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李景運並准其緩覲此批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會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民國元年起至三年六月止支出內務行政各費  
財政部應令分別造報由  
呈悉卽由各該部轉行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湘省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核銷新鑄由  
既據查明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實係因亂損失應部准予核銷部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軍需學校第二期學員擬定於本月二十日舉行畢業典式請委代表蒞校發給證書并懇頒賜訓詞酌給獎品以資鼓勵由派蔣廷梓代蒞校發給證書并頒給訓詞獎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軍職人員王廷治等可否暫緩覲見請批示由王廷治等均准其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爲福安運艦改換鍋爐添配汽機各項懇准撥款由交財政部核撥清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特保存記人員梁壽相遵令送覲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茲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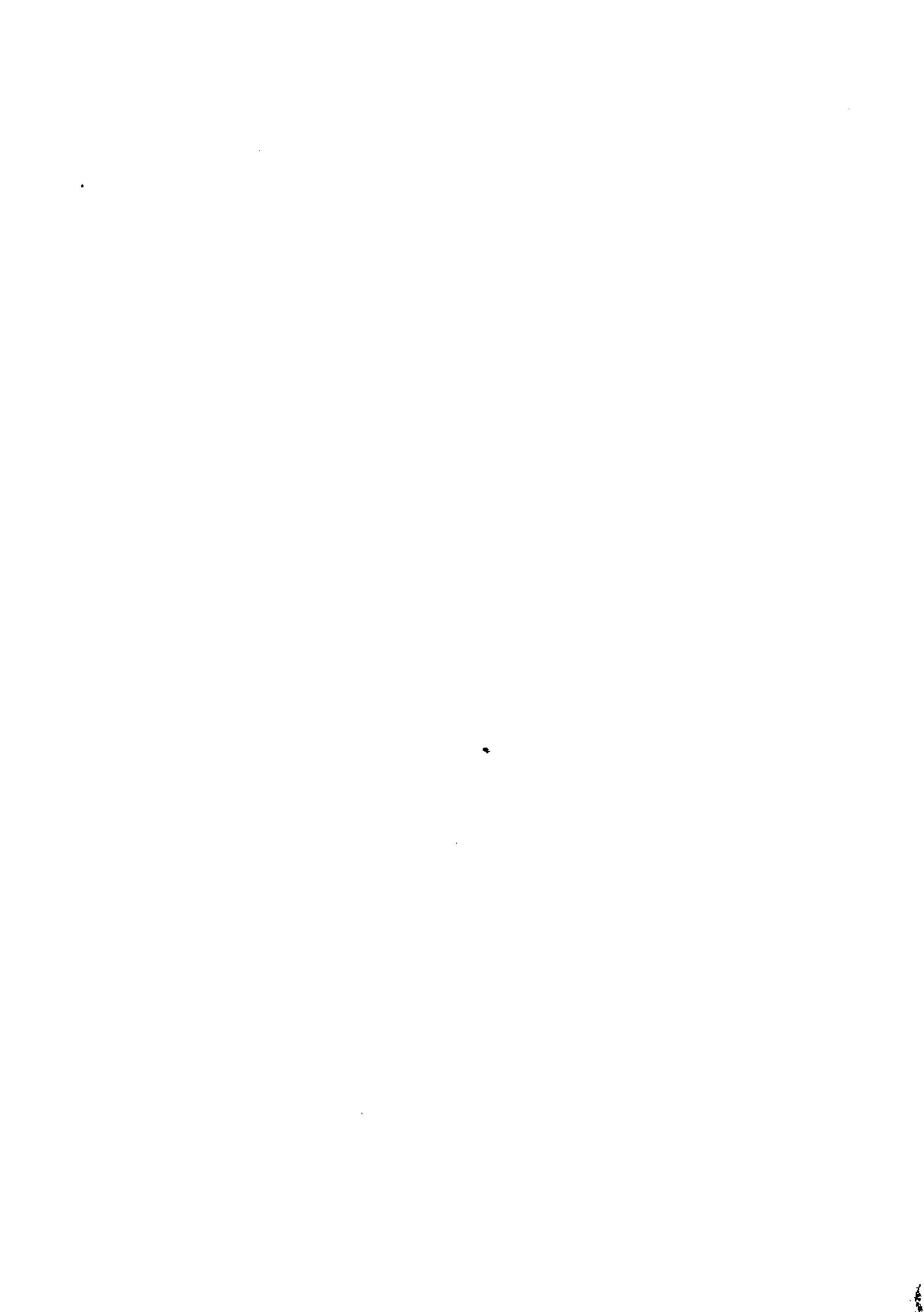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分發廣西知事楊熙光熟悉湖南省情形擬請改分湖南以資任用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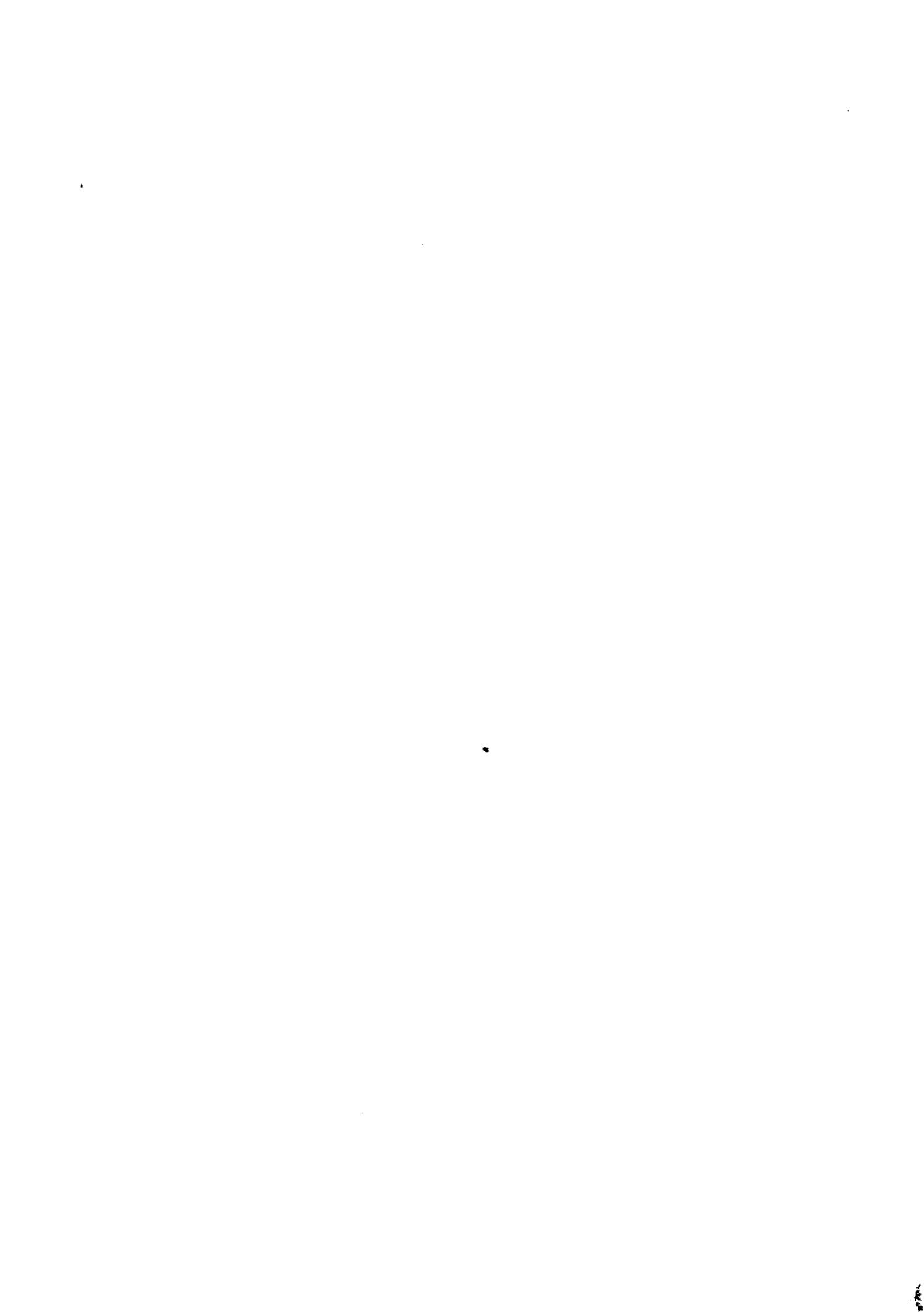
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

據銓敘局詳已故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查核謹給郵金文並

批令

七

爲違令將已故前署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查核謹給郵金文並  
田文烈呈違令查明前署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家屬懇請昭雪並優給郵金奉  
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核議卹此批等因奉此職局查原呈內開已故前署羅山縣知事鄧伯龍廣東順德  
縣人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到任辦事實心土民愛戴武昌起義土匪蠭起該故員籌辦城防不遺餘力鄂軍  
於十二月十九日夜倉猝入城該縣團勇蔣茂林等乘機搶得署中衣物置於魏太元家魏之族人魏元成思  
欲分潤彼此決製魏太元躍禍逞刀串通蔣茂林等赴縣報告魏元成之甥李紹華等匿藏爲匪該故員派團  
警往查有被李紹華捆縛者逃回之人報經該故員調駐羅鄂軍肅統領安國派軍隊前往李紹華兄弟等昏  
夜聞警誤以爲匪開槍拒傷軍隊該軍隊奮勇向前追縛五人交縣審訊後送至營中旋有胡紳祖虞邀同數  
人出爲求保正往返間營中已將李紹華等五人處斬李紹華之母李魏氏痛子駢誅遍貼冤單並控該故員  
於前南汝光李道光珍贊豫南李總司令處咨由李前道檄調該故員對質經總司令處執法官王鐘查訊旋  
交由信陽州妥至吏目署中該故員當夜自行服毒殞命其絕命書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等語該  
故員家屬現僑寓修武縣家境極爲困苦各等情查鄧伯龍因李紹華被控爲匪派團警往查及團警被李紹  
華等捆縛遂請派軍隊前往辦法亦屬正當至李紹華等誤會槍傷軍隊旋即被擒審訊後交往營中即被處  
斬旣爲鄧伯龍計料所不及知亦爲權力所不能阻是李紹華卽係冤死亦不能歸獄於鄧伯龍乃因屍親控  
告橫被提訊拘押遂以身殉觀其絕命書所言實隱然以民命爲重而一身不足惜其事旣屬可原其心尤爲  
可憫旣據該省巡按使及該管道尹查明屬實自應准照章給郵金令第十七條載又官因公致死  
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郵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等語此案鄧伯龍之死係在職因公  
被屈自盡核與因公致死情事相同該縣縣知事等給業經職局咨行河南巡按使查明係月額二百四十元

應即照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之範圍內照歷經呈奉批准成案數目如數計算給與該故員鄧伯龍遺族以每年一百零六元六角之遺族卹金以資養贈至原呈懇請昭雪一節查卹金令之規定因處分及刑法免官者不得受卹金現在鄧伯龍既經比照因公致死例給卹則該故員無罪枉死之事迹已明白毋庸另議昭雪辦法合並陳明所有違令查核議卹已故前署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各緣由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辛天成等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里)

爲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前次呈報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廩錫章等照章分發呈內聲明未經咨陳到部各員俟陸續報部再行具呈等語現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先後咨陳計辛天成等四十一員均係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明懇請准緩送覲並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理合繪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辛天成等准其緩覲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實缺毋庸改分人員照章分發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辛天成	四川屏山人	現任黑龍江海倫縣知事	杜蔭田	吉林伊通人	現任黑龍江龍江縣知事
常蔭廷	奉天奉化人	現任黑龍江綏化縣知事	福平安	奉天旗籍人	現任黑龍江通河縣知事
王英敏	奉天海城人	現任黑龍江蘭西縣知事	孫繼武	浙江紹興人	現任黑龍江呼瑪縣知事
鍾毓	奉天旗籍人	現任黑龍江呼蘭縣知事	兆麟	奉天遼中人	現任黑龍江青岡縣知事
黃光彝	江蘇儀徵人	現任黑龍江羅北縣知事			
以上九員分發黑龍江					
張嘉淦	京兆大興人	現任河南開封縣知事	孫希贊	山東樂陵人	現任河南禹縣知事
姚焜年	江蘇江寧人	現任河南密縣知事	孫金章	奉天蓋平人	現任河南商邱縣知事
蘇繩	武陝西長安人	現任河南永城縣知事	徐家璣	浙江吳興人	現任河南商水縣知事
朱名炤	山東平陰人	現任河南項城縣知事	趙樹	山西榆次人	現任河南太康縣知事
陳俊	湖南寧鄉人	現任河南臨潁縣知事	李春	江蘇江寧人	現任河南方城縣知事
周秉彝	湖北漢陽人	現任河南鄭縣知事	韓邦孚	山東蓬萊人	現任河南舞陽縣知事
陳守謙	浙江海寧人	現任河南西平縣知事	李行恕	江西南城人	現任河南羅山縣知事
朱培根	湖北武昌人	現任河南遂平縣知事	朱正本	安徽壽縣人	現任河南潢川縣知事
戴光齡	湖南岳陽人	現任河南鞏縣知事	曾炳章	江蘇常熟人	現任河南新安縣知事
			孔繁昌	貴州貴陽人	現任河南閿鄉縣知事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樊 疏 湖北恩施人 現任河南湯陰縣知事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河南

姜繼襄安徽懷寧人 現任湖北羅田縣知事  
吳克讓河南固始人 現任湖北北京山縣知事  
史 森 貴州貴筑人 現任湖北大冶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湖北

武文源貴州貴筑人 現任湖南湘鄉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呂鴻文江西德化人 現任四川簡陽縣知事  
曾 煙雲南鎮雄人 現任四川綿竹縣知事  
沈燕貽浙江歸安人 現任四川雅安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四川

周 諭 貴州貴筑人 現任四川巴 縣知事  
姚協襄江西高安人 現任四川鹽源縣知事

內務部呈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謄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批令

爲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謄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據湖南郴縣人民張子揚等稟訐第一屆試驗及格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應試履歷不實請予查究等情到部當以事關知事捏造履歷應即澈查明確以昭核實檢查該員投考履歷係由雲南候補縣丞因河口軍務運餉出力案內保升知縣曾充雲南發審局副委辦理雲南蒙自釐金署理富民縣知縣等差缺即由本部咨行雲南巡按使查復去後茲准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咨確查該員李馥履歷內稱宣統三年經布政使世增委署富民縣知事十月交卸等語是年富民縣知事係鄧大治署理並非李馥顯係捏造此外所敘在滇各事經

飭據財政廳詳覆遵查藩署官冊及河口獎案改革時均已遺失至所稱宣統元年十月經布政使葉爾愷委辦蒙自釐金一節檢查舊日釐員冊報箇蒙釐務宣統元年二年並無李馥其人又所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經布政使沈秉堃委充發審局副委一節詢之當時曾充該局幫審現充警察廳科長全奐澤亦謂並無其人至委充東川銅廠委員河口運銷委員均無案可稽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知事試驗於各員報名時審查有無應考資格全以履歷為憑該知事李馥報考履歷既經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按照所開各節查明係捏造實屬有心作弊無可辭自應據實糾劾請予從嚴懲辦以重法令而儆效尤除由部電知廣東巡按使業將該知事先行看管聽候參辦外應請准將該知事李馥考取原案撤銷並交法庭訊辦再查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等語該知事李馥保結書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查係農商部技正余懷清農商部技正余煥東財政部僉事晏才傑現既查明該知事履歷虛偽該三員自應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符定例所有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履歷虛偽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李馥捏造履歷報名投考實屬有心作弊混應准將考取原案撤銷並著提交法庭訊辦其原保結官余懷清余煥東晏才傑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輔徐世昌

內務部呈十一月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嚴士璽等分發省分並陳明上月停分之郭鴻賓丁惟棠二員已繳清欠款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爲十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嚴士琦等九十六員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奉批照准並經國務卿於十二月七日邊批代見訖自應依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任用現經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司分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十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郭鴻賓丁惟棠等二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曾經呈明在案現據山東巡按使電稱該員等欠款均已繳清請免停分自應照章分發業將郭鴻賓分發山東丁惟棠分發直隸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十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分發省分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嚴士琦 安徽來安人 田鴻文 奉天錦縣人 張尚瑛 奉天義縣人 陳 誣 浙江諸暨人  
余上達 安徽懷寧人 宋嘉林 河南安陽人 陳永熙 雲南通海人 高步青 山西代縣人  
孫家鉉 河南固始人

以上九員分發直隸

俞鳳翔 浙江紹興人 趙雷豫 京兆宛平人 馬星衡 浙江紹興人 王 浩 江蘇武進人  
謝蔭昌 江蘇武進人 文 光 浙江慈谿人 潘鴻鈞 浙江紹興人 齊耀塘 吉林伊通人

沈國冕	江蘇陽湖人	劉敬	福建閩侯人
以上十員分發奉天	奉天旗籍人	魏紹周	奉天義縣人
高毓衡	奉天旗籍人	魏紹周	奉天義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李蔭梅	河南延津人	潘時琮	湖南益陽人
陳新佐	四川宜賓人	丁宗驛	直隸豐潤人
以上八員分發山東			
羅意辰	四川三臺人	屈壽祺	湖南長沙人
汪繼祖	江蘇江寧人	易紹椿	湖北宜城人
孫維均	山東濟寧人	陳士衡	安徽旌德人
陳懋森	江蘇江都人	傅繩志	京兆大興人
尤樞	江蘇無錫人		
以上十七員分發河南			
韓壽椿	浙江杭縣人	張啟佑	安徽涇縣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楊德成	江西德興人	倪曾鑒	浙江平湖人
倪文德	浙江紹興人	李鳳鑑	吉林伊通人
王炎	雲南昆明人	彭世祺	奉天鐵嶺人
劉思鑑	湖南新寧人	郭則壽	福建閩侯人
以上十六員分發江蘇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王 遙 浙江杭縣人 張贊異

江蘇武進人 沈 鈞 江蘇海門人 汪 穎

浙江杭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安徽

吳鳴麒 江蘇江寧人 鄭輔東

安徽桐城人 李景驥

福建閩侯人

張慶枏

浙江紹興人

尹光勳 湖南寶慶人 汪 浩

安徽旌德人

韋榮齡

廣西宜山人

以上七員分發江西

王紹璧 安徽涇縣人 陳家棟

江蘇嘉定人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

丁 変 江蘇武進人 黃贊元

湖南長沙人 季薪益

江蘇海門人

陳祖望

福建閩侯人

張朝輔 江蘇江都人

以上五員分發浙江

俞廷恩 浙江紹興人 劉 嘉

江蘇武進人 張翊六

湖南湘潭人

吳珍中

江蘇淮陰人

蔡煥文 浙江德清人 郭代興

江蘇蕩山人

以上六員分發湖北

譚廷鵬 山東歷城人 王光燮

江蘇江寧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李光炎 湖北監利人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危道濟 湖南黔陽人 劉發怡

廣西全縣人

楊守愚

浙江諸暨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張時傑 安徽廬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財政部呈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撥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文並批令  
 爲覆該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撥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機要局交督辦江  
 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等呈蘇省江北灾情甚重現擬籌辦冬賑懇飭部續撥的款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覆  
 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據原呈內稱此次各處灾情實較丙午年爲重非有賑款數百萬元不足以資  
 普及現當財政奇絀勢難籌此鉅款不得不設法撙節大致按照各縣災情輕重或趕放急賑或酌辦平糶官  
 賑義賑通力合作無如災區較廣賑款無多殊難普濟前次奉撥之款指定在驗契費項下動支查驗契費不  
 但無餘且溢支甚鉅現在東挪西借勉力應付實已困難萬狀至義賑捐款雖經竭力提倡各省亦間有協助  
 萬難專恃必須續籌大宗官款彼此扶助方能有濟祈飭部續籌的款二十萬元卽日匯蘇趕辦賑糶等語查  
 蘇省災賑前奉申令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當經本部電由該省於解部驗契費項下照撥復准政事堂鈔  
 交前韓巡按使電呈懇於蘇省驗契項下指撥銀二十萬元作爲江北平糶之用等因亦經本部電飭照撥旋  
 因指定驗契費尙未收有成數後經電由城濠丈放地價項下墊撥二十萬元正在商撥是本部籌撥該省賑  
 款實已不遺餘力茲據該督辦等呈稱前因本年各省偏災迭奉申令發帑賑濟歷經本部遵照撥發各該省  
 自奉撥之後均卽自行籌畫誠以趕辦急賑旣由國家補助續籌賑撫本屬地方應辦事宜若一一仰給中央  
 值茲財政支絀之時實窮應付蘇省賑款業由本部籌撥至二十五萬元較諸各省已爲獨鉅此次江北擬辦  
 冬賑前奉部撥之款如有不敷應卽由該督辦等就地設法勸募以憲窮黎所請由部續籌二十萬元之處應  
 母庸議所有核覆蘇省江北賑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批令如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辦改爲專任請任命莊炎爲總辦乞訓示文並批令  
爲遴員辦理江蘇沙田局仰祈鈞鑒事續查江蘇省沿海沿江各縣年漲新沙民墾爲田向例每十年清丈一  
次辛亥軍興迄未舉辦其間弊竇叢積隱佔無算前經飭據部派員劉次源查報以南匯崇明川沙海門奉賢  
上海寶山常熟南通江陰如皋東臺鹽城贛榆等十四縣爲最多約可丈出二百萬畝此外如泰興金山丹徒  
各縣沙田亦不在少數自非專設一局全省清理不足以重官產當經由部飭派現辦滬關清理處陶湘爲總  
辦在上海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認真辦理在案茲據陶湘以一再委差事繁責重詳請辭職自應照准惟查  
蘇省沙田積弊甚深辦理不得其宜深慮難收實效固非有情形熟悉之人不能胜任尤非畀以專權難於鎮  
攝擬將該局總辦一職改爲專任以崇體制而策進行查有前候選道莊炎曾任廣西蒼梧永福等縣知縣光  
復後歷任江蘇南匯鹽城等縣知事於該處沙田情形甚爲熟悉擬請任命莊炎爲清理江蘇沙田局總辦仍  
會同江蘇財政廳秉承巡按使妥籌辦理所有遴員辦理蘇省沙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  
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莊炎已另有令任命仍著江蘇巡按使督飭該員會同財政廳妥籌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已補軍佐人員張佩留與晉西鎮守使詳請通緝之張佩留係屬一人謹請註銷除將承辦此  
案之疏忽員司懲戒外據實檢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補官疏忽查明懲辦謹據實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二月三日稟案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內山西陸軍第一師馬隊第一團副軍需官張佩留一員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當奉策令補授在案茲經查明山西陸軍第一師馬隊第一團副軍需官張佩留與晉西鎮守使孔庚詳請通緝之騎兵第三團軍需張佩留係屬一人因軍隊改編名目稍有不同以致誤認所有張佩留已補之陸軍三等軍需正謹呈明請准註銷承辦員司事前未能詳查實屬異常疏失除已將擬稿之一等科員王耀輝降爲三等科員該管司長林攝兼代科長李志元均由部各記大過一次用示懲戒外臧瑞等職司所在亦難辭疏忽之咎理合據實檢陳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將補官原案撤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等所授實官核與現職及所習兵科不符擬請准予更正文並

令(附單)

爲更正兵科繪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等所授實官數與現職不符呈請更正又陸軍步兵中校王光熙等四員所授實官亦與所習兵科歧異前後呈請更正各等情據此查溫克聚等所請更正之處尙屬實情似應照准以符名實理合具呈繪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  
批示祗遵謹呈  
批令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更正兵科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請改騎兵上尉  
改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丁建勳請改騎兵上尉銜騎兵中尉 李枝元請改騎兵上尉銜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董綏常請改騎兵少尉 李鴻修請改騎兵少尉 路登山請改騎兵少尉 范呈祥請改騎兵少尉 陳玉相請改騎兵少尉 金邦昇請改騎兵少尉 陸軍步兵中尉臧士福請改騎兵中尉 左鳳翥請改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上尉汪錫曾請改礮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唐國棟請改礮兵少尉 張永志請改礮兵少尉 高澤春請改礮兵少尉 楊振魁請改礮兵少尉 張啓元請改礮兵少尉 陸軍步兵上尉劉玉珍請改工兵上尉 段鳳山請改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邊鐸請改工兵中尉 姜連榮請改工兵中尉 張紹麟請改工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郭蘊玉請改工兵少尉 紀宗賢請改工兵少尉 陸軍步兵上尉萬恩炎請改輜重兵上尉 湯玉林請改輜重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于占鳌請改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宋霞燦請改輜重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楊富春請改輜重兵少尉 劉廣普請改輜重兵少尉 譚樹仁請改輜重兵少尉

以上三十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校王光耀請改工兵中校

該員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校夏 正請改工兵中校

該員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補官

陸軍步兵上尉林斯賢請改騎兵上尉

該員於民國三年十月十日補官

陸軍三等軍醫正吳定請改三等獸醫正

該員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補官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擬請變通廢續辦理文並批令

爲海軍軍官學校現屆舉行畢業考試擬請變通廢續辦理仰祈鑒核事竊維謀國之道必先於求才而造士之方端資夫興學是以疊次籌擬擴充海軍教育列表請款冀便實行奈因財力困難事輒中止然冠雄辱荷知遇之深忝託仔肩之重何敢因循敷衍貽誤事機況值此庶政鼎新尤宜以培植人材爲當務之急茲查海軍軍官學校所定課程均從深邃所聘教習多係專門前以各艦員生中有程度稍淺者故特調入該校輪流補習以期深造現在所有學員行將畢業自應分派各艦服務練習擬請卽就該校原定簡章重加詳訂廢續進行將煙台海軍學校中已滿六學期之學生撥入該校授以高級學科旣無另籌經費之困難復得培育人才之秩序似此變通辦理未始非補救之方也如蒙俞允冠雄卽當迅將該校條例逐細增修另案呈請鑒定公布一俟財政稍紓再當按照前擬預算案依次擴充以宏造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  
謹 皇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仍應將該校條例妥擬修正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文並

批令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爲奉交安徵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單開鈔政治討論會呈遵議韓國鈞條陳四端奉批分交各部等因到部謹案該使條陳關於司法者可析爲明定審限修訂刑律籌設高等分廳之三項一審限條例業經擬訂草案具呈請核在案二新刑律業經交法律編查會詳加修訂其闕略亟須補訂者並已另訂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呈核當蒙提交參政院核議在案三高等分廳之設置因各省司法經費支絀擬改爲高等分庭業經呈准其分庭條例並已公布施行在案該使所陳及政治討論會所議各節核與該條例無甚出入惟擬以道尹兼任分庭長一項合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爲一人似失道官制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用意並與高等分廳暫行條例第五條分庭各員應受道尹監督及第十條適用法院編制法各規定不符且分庭長例應兼司審判道尹政務叢脞既恐勢有不逮行政兼職法官又恐權限易混似不若仍令超然處於監督者地位以符現制而收督率之效區區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批令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剋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窎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憲庶獄之心當此新舊絕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爲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系統仍復分明實爲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爲體恤民隱計爲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爲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二十一

農商部呈第四區礦務監督署長周大烈詳送礦產表冊轉呈鑑核文並 批令

爲第四區礦務監督署長周大烈詳送礦產表冊轉呈鑑核事 簿本月四日接據第四區監督署詳稱竊維圖表之學自漢宋以後絕少專家礦政一端自民國以來始設專署求擴編進行之策爲遠近周知之謀則礦務調查圖表其急務已署長荷膺任命謹等謹署自擬謙究深懼勿勝惶恐謹此務所期不敢稍曠檢核舊卷博稽羣志深悉本區管轄區域地大物博土厚水深蘊藏既安則發宜盡以實內知誠之員爲審搜隱漏之舉庶幾事皆徵實無取空談謹任以來仰體國家設官立法之深意其猶謂視此爲樂之私心即一面籌設駐湘辦事處一面先將湖北江西兩省各分三路派員出發並照調查路綫繪圖教諭者無他是創行初步不待稽迴區署成立祇及半週調查時日僅限兩月既不能偏歷山澤亦不能隨處尋訪耽擱之遼固知不免膚淺所得幸尙可徵事當開始無異入山而啓林萃麻成紳更亦抵沙面見至陰湖南一省計待調查過奉改組暫宜停罷湖北北路各屬前派技正洪彥亮行至沙市犯暑疾作庭直署仍勞碌如應俟收入稍裕繼續進行至已查各處亦當再加詳盡以圖後効茲茅採獻既無成績上可言以瓊瑤雖復不取以微末而自是此則署長所引爲深慚者也所有陳報調查緣由理合檢同調查報告書并請檢驗核並請檢驗調查報告書一份轉呈 大總統鑑核蓮 呈  
告書一份轉呈 大總統鑑核蓮 呈  
批令呈悉報告書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鎮守使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改編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轉報鎮守使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改編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呈請開去贛北鎮守使兼職應照准此令同日又奉策令  
贛北鎮守使遺缺著以吳金彪調補吳鴻昌著授爲贛南鎮守使此令又奉申令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著改  
爲第十二旅其第十二旅著改爲第十一旅此令又奉策令任命周文炳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齊燮  
元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此令奉此當經分飭遵照茲據先後電詳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遼於十  
一月二十八日交卸贛北鎮守使兼職贛北鎮守使吳金彪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周文炳第十二旅旅  
長齊燮元等均於是日交接各就本職其第十一十二兩旅同日違令改編並據贛南鎮守使吳鴻昌電報於  
十一月三十日就職各等情前來除分咨備案外所有該鎮守使旅長等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  
二兩旅改編日期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載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續查黔省自本年入夏以來思石洞一帶冰雹  
爲災貴陽龍里貴定都匀榕江各縣水災尤重當將被災情形先後電呈並請款撫恤各在案嗣奉部電黔省  
水災賑款呈奉批准撥款一萬元即由川省應解部驗契費墳下就近撥給等因違即電商川省轉飭違辦並  
派員赴渝承領於十一月十八日將前項賑款銀兩領解來黔伏查黔省自值軍興頻年兵燹瘡痍未復遷以

英克哀彼窮黎何以堪此前雖墊款撫恤未能迴饑全蘇茲荷仁澤覃敷輒使哀鴻得所應即選委安員分別散放總期勿濫勿遺以仰副 大總統綱諭在抱廩念民依之至念所有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河東連呈特保存記人張現任張家口實稅征政局司諫宗華逕令送觀查該局長職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覲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特保存記人張現任張家口實稅征政局司諫宗華逕前保現任張家口實稅徵收局局長諫宗華可否以財政廳長海關監督道尹存記遇缺簡放一案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諫宗華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此等因奉此諭飭該員違照並備咨飭文該員持赴政事堂諫敘局聽候帶領覲見外惟查該正收局現在正直收稅場旺之等該司長職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覲俾得早日回局以重稅務之處出自均裁所有違批送觀並請提前覲見各緣由理合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提前覲見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徐世昌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南陽防務重要釐清請調各營駐防軍械庫庫兵人犯仍由慶桐查照現行憲治盜匪法律辦理以資鎮攝又並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爲南陽防務重要擬請嗣後各營拏獲盜匪應處死刑人犯仍由慶桐查照現行懲治法律辦理以資鎮攝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按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內開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又第四條內開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一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二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又第七條內開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一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二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各等語綱舉日張限制綦嚴理當違行曷敢冒瀆惟職權所在卽責任所歸有不能已於言者謹將南陽現在防務情形暨歷辦成案請爲 大元帥縷晰陳之查南陽因上年匪亂經田前鎮會縣創設守望社兼辦清鄉遇有盜匪案件向係解送鎮署訊辦各處出有搶刦重案亦來鎮署報告飭隊嚴拏其各營隊分駐在外歷獲匪犯均由慶桐核飭懲辦自慶桐到任以來每月訊明正法者至少數十名甚或百餘名歷經按月列表真報在案然雖如此懲辦而架入拉票之風迄未少戢良以白匪餘孽尙多潛伏心理一時斷難向化加之災重年荒民情亦素稱强悍迥與他處情形不同且豫南防線西連秦境南接鄂邊籌備或疎則外匪亦虞闖入自非嚴辦不足以靖地方尤非速懲更無以寒匪膽慶桐當此冬防緊要正在嚴辦清鄉之時各營分紮多處捕務方殷擬請嗣後各營拏獲盜匪訊明查照懲治法律凡應處死刑之犯即由慶桐核飭按律執行其供情稍涉游移或罪不至死者悉令飭送縣知事核辦以昭慎重期無枉縱慶桐爲因地制宜起見是否可行除分詳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違行謹 呈  
批令已據河南將軍巡按使所請適用懲治盜匪施行特電令照准矣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照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三十七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其種類	學用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卷下	冊上中	冊丙甲乙	每冊共十冊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葛遠藤著又譯
面九元布面	四角	六角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二年六月再版	三年五月初版		
用書	中學校教科	中學校教科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三年三月初版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地理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華英文讀本	講習適用算術教科書	三年三月初版	三年三月初版	沈羽	日本遠藤著又譯
高等小學英文讀本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華英文讀本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三年正月初版	三年正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華歷史教科書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三年正月初版	三年正月初版	顧樹森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英文讀本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華英文讀本	講習適用算術教科書	三年正月初版	三年正月初版	顧樹森	中國圖書公司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地理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華英文讀本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三年正月初版	三年正月初版	顧樹森	中國圖書公司
高 等 小 學 英 文 讀 本	中 華 史 歷 教 科 書	中 華 英 文 讀 本	講 習 適 用 算 術 教 科 書	初 等 小 學 秋 季 始 業 新 算 術 教 授 書	初 等 小 學 秋 季 始 業 新 算 術 教 授 書	初 等 小 學 秋 季 始 業 新 算 術 教 授 書	初 等 小 學 秋 季 始 業 新 算 術 教 授 書
一 軟 布 面	一 四 角	一 六 角	一 五 角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謝觀	蔡文森	甘永龍	韋灼	章嶽	顧樹森	顧樹森	葛遠藤著又譯
書館印	書商印	書文局	書中華	書中華	書中華	書中華	書中華

政 府 公 報 示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中等英文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三年三月六版
中學英文文法初步								
初等小學補習科算術教授書								
新制教育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書								
第二	五至二	一	一	二 角	五 角	四 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三年三月六版
七 分	二五冊每冊四分三 五冊每冊四分四 九冊每冊六分一	六角對折三角	八 分	中學英文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補習科教授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三年十月初版	乃武著日本神田館編譯所	乃武著日本神田館編譯所
科用書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科用書	科用書	劉以鍾	駱師曾	沈步洲	日本神田館編譯所	日本神田館編譯所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國文	三年五月初版	二冊三年五月初版	三四五冊六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一冊三年七月再版 二冊二年十月初版							
張景良	張景良	張景良	趙森	劉以鍾	駱師曾	沈步洲	日本神田館編譯所	日本神田館編譯所
書文局明	書文局明	書文局明	文明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 聯合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二)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本會議提出)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閻貴麟吉林新城縣人原係陸軍小學畢業現在讀候逾限十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祀 天典禮車馬路綫及檢驗門證辦法

一陪祀執事官員車馬均至天壇南壇門止由巡警指導在指定停放車馬地方停放

一陪祀執事官員均在南壇門簽到由警察官查驗門照步行入壇至帳棚內休息更換祭服

一僕役人等在南壇門持驗門證跟隨入壇至帳棚止不得進昭亨門

一僕役人等無門證者均在壇外停放車馬處所等候不得進南壇門內

一陪祀執事各官更換祭服後均由昭亨門右門入非著祭服佩齋戒牌持有昭亨門門證者既不准進昭亨門

一頭道壇門專備 大總統禮輿經由之路其他人員除內務部祀天籌備處人員持有特別標識者不得進頭道壇門

一祀天籌備處執事人員車馬由內務部發給特別標識得由頭道壇門二道壇門出入

一樂舞生於二十二日晚間在皇穹宇東廊齊集祀前十刻更衣由警察官檢驗畢帶赴備差處所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一、昭亨門內有職務之樂舞生及夫役人等由內務部發給特別門證驗明方准入  
一、祀天禮成 大總統禮與出頭道壇門後各官員車馬得進頭道壇門至帳棚附近空曠地方等候如  
仍出南壇門須在南壇門外候車南壇門不能進車

一、自二十二日後夜一時起至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止重載大車均不准出入正陽門  
一、正陽門大街由二十二日後夜一時起非赴壇車馬均須繞越不得在馬路行走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吳士洲與羅時照因債務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暫決)

一、錢元福與錢吳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維芳與張世善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駱錦華與利廣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萬發與蘇成芳等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家棟與杜宗牧因學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竇廉與榮鈞因典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秉盛與趙忠武因盜賣公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柱海與韓鳳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聶傳光與陳興常因水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齊鶴林與吳廷瑞因貨款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陳氏與陳周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泰廣 告

###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摩伯廠 格魯森克摩伯廠 亞能克摩伯鋼廠

克摩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直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頓福司印刷機器廠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摩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器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舉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吳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帶 造紙 織布 紡紗 織絲 織麻 製帽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織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深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 英商怡大洋行

（津東華海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燈五盤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楷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瑞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瑞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諸君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一帶（綏遠）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尚希早顧爲盼

（萬）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千張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一條經濟學會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九百四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廣 安 虎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呈軍令  
三銘

內務部呈查核吉林巡按使所擬省會警察廳  
分區及編製各項警察辦法尚屬虛詳據  
情呈請覈定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關中道尹佐治各員曹驥觀  
等籌防善後出力擬請分別以知事縣佐飭  
由該巡按使查明是否符合再行核辦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監  
司法部呈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監  
犯仍擬依例交付懲戒請核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董大培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  
批令  
海軍部呈報明海軍軍艦在湖口會操總司令  
李鼎新擬定期親往校閱文並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經義呈病體支離懶惰准開去  
審計院長另覈鑒能以裨治理文並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前  
代理奉天財政司長張鑑請破格擢用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查明勦辦南通亂黨滋事  
案內出力人員王敬等開單會請分別給予  
批令

陸軍部呈頒發陸軍第十二第十三混成旅旅  
長關防日期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報掌印呼圖克圖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本部擬定縣佐任用條例  
業奉批准通行鈔錄原件請查照辦理文  
附條例一  
內務部咨各部統請飭屬查明有不應祠祀  
濫邀公祭之人隨時咨部以憑核辦文

稅務處咨財政總長甘肅火柴公司應准援案  
完稅一道概免重徵至請原質免稅應毋庸  
議文

內務部飭三則  
農商部飭三則  
平政院飭二則  
稅務處飭二則

飭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三十  
七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三十  
八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高振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石金聲田寶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純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徐佛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經燦張錫華車保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祥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